

ISSN:1025-4374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2022

**中華民國111年
僑務統計年報**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9月出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年報為本會之公務統計報告，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三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造送之報表及原始登記資料，或直接調查經整理彙編而來。
- 二、本年報採用資料，以民國 111 年 1 至 12 月底資料為主，但如僑生資料則依需要採學年度；其屬靜態數字則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為便於明瞭各年進展情形，特將歷年數字併列，藉便比較。
- 四、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內容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年報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
- 六、各表數據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數與細項和，容或未能相符。
- 七、各表所用之單位，均分別在各表上註明。
- 八、各表必須註釋者，均於各表下註明，註釋屬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註釋某一數字用「註」。
- 九、表內符號「Ⓘ」表示修正數，「Ⓟ」表示預估數，「-」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十、本年報如有脫漏舛誤之處，敬祈各方先進予以指正是幸。

提要分析

壹、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10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10

貳、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14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15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16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17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18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20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21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21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22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22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23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機關赴海外僑區交流情形.....	26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26

參、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28
二、輔助僑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31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32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及 LINE 官方帳號.....	35

肆、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 一、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40
- 二、擴大僑生政策，培育專才為國所用.....47
-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49
-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53
-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55

伍、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60
-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64
-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66
-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67
- 五、「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海內外交流情形.....69

統計附表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72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73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74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75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76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76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77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78
附表 9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8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8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79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80
附表 13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81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82
附表 15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16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3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4
附表 19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5
附表 20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86
附表 2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7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88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	90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92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92
附表 26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92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93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93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94
附表 30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94
附表 31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95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96
附表 33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97

附錄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100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100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101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102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103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104
附錄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106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107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107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108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109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110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110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111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113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116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117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119

DCAC

提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2022

1 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概述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本會對於海外華人人數之蒐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依其管轄區域蒐集最新資料·再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之人口普查資料、各國移民署(局)之移民統計資料或聯合國所公布之人口成長資料等·經全面彙整估計而得·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 4,973 萬人·較上(110)年增加 45 萬人·成長率約為 0.9%。

海外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本會於民國 96 年初次函請我國各地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蒐集並推估臺灣僑民人數·經彙整後首次推算 95 年底臺灣僑民人數·由於各國人口普查及官方統計並無相關資料得以校正·因此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之統計推估大部分係依據駐外單位之蒐集填報而得·截至 111 年底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較上(110)年增加 3 萬人·成長率約為 1.6%。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 各洲海外華人人數

海外華人總計約為 4,973 萬人·各洲分布以亞洲居首·其次為美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海外華人約計有 3,462 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 69.6%；其中以印尼 1,094 萬人最多·約占亞洲華人的 3 成；其次為泰國 701 萬人及馬來西亞 688 萬人·分占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有 302 萬人；其餘緬甸、菲律賓、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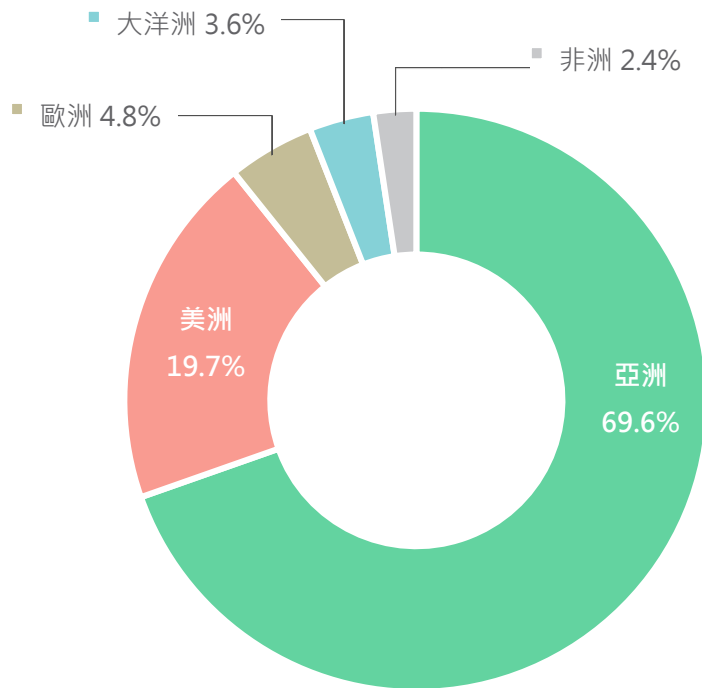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華人 977 萬人·占海外華人之 19.7%；其中以美國 550 萬人為最多·約占美洲 56.3%·加拿大約 196 萬人居次·中南美地區除早期秘魯移民較多·海外華人達百萬人外·在巴西、巴拿馬、阿根廷等皆各有超過十萬華人。

歐洲約計有華人 238 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 4.8%·其中以法國 75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47 萬人·義大利 30 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177 萬華人·占海外華人之 3.6%·其中以澳大利亞 143 萬人最多·紐西蘭 27 萬人居次。

非洲囿於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目前仍為華人最少的地區·約有 118 萬人·占 2.4%；其中以南非 51 萬人最多·奈及利亞居次有 30 萬人。

圖一 海外華人各洲之分布



(二) 各洲臺灣僑民人數

海外之臺灣僑民總計 208 萬 4 千人，各洲分布以美洲居首，其次為亞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臺灣僑民約計 64 萬 7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31.0%；其中以印尼 21 萬 8 千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5 萬人居次，越南 8 萬人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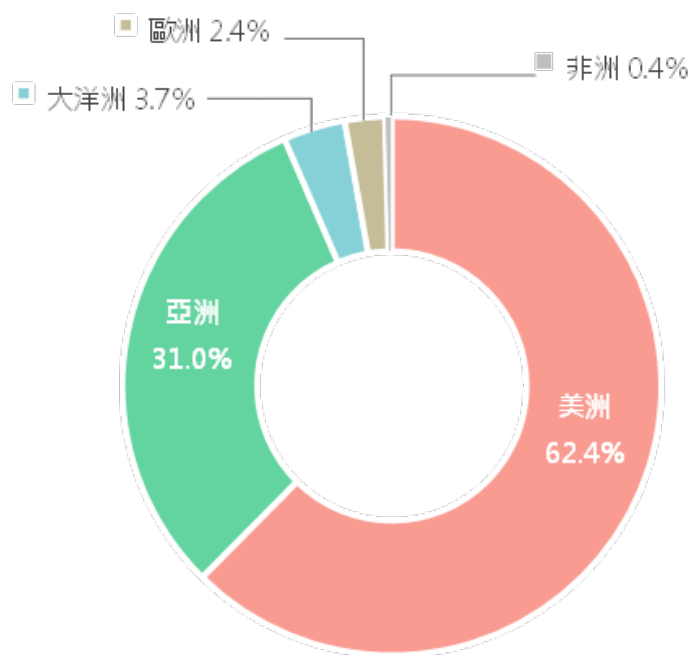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130 萬 1 千人，占全球臺僑之 62.4%；其中以美國 104 萬 6 千人最多，占美洲臺僑的 8 成；其次為加拿大 19 萬 2 千人及巴西 3 萬 8 千人。

歐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5 萬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2.4%，其中以法國 1 萬 2 千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1 萬 1 千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7 萬 8 千名臺灣僑民，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3.7%，其中以澳大利亞 6 萬 2 千人最多，紐西蘭 1 萬 6 千人居次。

非洲目前仍為臺灣僑民最少的地區，約僅有 9 千人，占全球臺僑之 0.4%；其中以南非 8 千人最多，其餘地區均不及千人。

圖二 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 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機關赴海外僑區交流情形
-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僑團具有凝聚僑胞情感，團結僑心，聯繫及照顧會員之功能。當前僑務政策，以輔助僑團推展各項活動，促進團結合作，並加強聯繫與服務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截至 111 年底止，全球海外僑民、華人團體(不含港澳地區)總計有 6,075 個，分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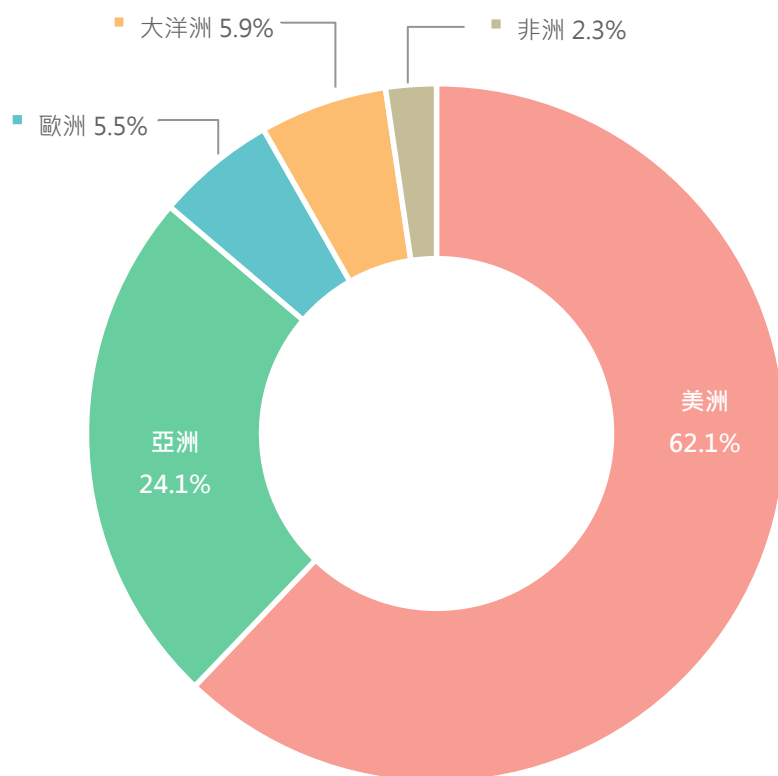
(一)美洲地區僑團達 3,775 個，占總數之 62.1%，其中以美國 2,976 個最多

以僑居地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3,775 個最多，占總數之 62.1%；其次為亞洲地區 1,463 個，占總數 24.1%。若進一步以國家觀察，以美國 2,976 個居首，占 49.0%；其次為加拿大 422 個，占 6.9%；泰國 267 個居第 3，占 4.4%。

(二)海外僑團性質別，以綜合性團體最多占 15.3%，其次為工商業團體占 12.1%，校友會團體占 9.0%

僑團依性質分為 19 類，其中以綜合團體 928 個最多，占 15.3%；其次依序為工商業團體 738 個，占 12.1%；校友會團體 546 個，占 9.0%。

圖一 111 年底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



表一 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

單位：個；%

洲別	110年底		111年底	
	僑團數	百分比	僑團數	百分比
合計	5,993	100.0	6,075	100.0
亞洲	1,339	22.3	1,463	24.1
美洲	3,847	64.2	3,775	62.1
歐洲	323	5.4	337	5.5
大洋洲	340	5.7	358	5.9
非洲	144	2.4	142	2.3

說明：本表不包含港澳地區僑團及已停止運作之僑團。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僑團會議具有多項功能與目的，除了針對議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及凝聚共識外，更能進一步聯繫會員情感，緊密結合僑心，共創僑團之永續發展。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地舉辦活動均需配合當地公衛管制措施，實體活動因而受限無法舉辦，本會仍積極運用新科技與模式舉辦視訊講座、線上活動，以凝聚僑胞對臺灣之向心力，並協輔僑團舉辦適合海外青年參與之活動。111年海外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一)111年參加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者計有 550 人

111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辦理洲際性、區域性年會多被迫延期或疫情緩解後舉行，111年本會協導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僑團會議，共計4場次，參加人數為550人。

表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

洲別	109年 ^(P)		110年		111年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合計	2	200	4	430	4	550
亞洲	1	100	-	-	-	-
美洲	1	100	3	300	3	400
歐洲	-	-	-	-	1	150
大洋洲	-	-	-	-	-	-
非洲	-	-	1	130	-	-

(二)111 年首度於海外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

本會為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及加強華裔專業青年聯繫服務，每年皆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僑界專業青年邀訪，以溝通僑務觀念，凝聚僑社共識及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

111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間移動仍多有限制，爰 111 年首度於海外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北美地區安排於美國舊金山、亞太地區於泰國曼谷及歐洲地區於法國巴黎舉行。各場次研討會透過各駐外館處遴薦各地區現任僑社負責人或具發展潛力之工作幹部，分別有 31 名、26 名及 27 名學員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座談研討及推展僑社工作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僑區觀點及區域經營策略落實僑社永續傳承目標。

表三 海外僑社回國參加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

單位：人

參訓學員僑居地別	107年以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7,148	86	47	-	94
亞洲	2,466	23	8	-	20
美洲	2,830	44	30	-	31
北美洲	2,372	34	28	-	31
中南美洲	458	10	2	-	-
歐洲	373	11	7	-	27
大洋洲	312	7	2	-	6
非洲	135	1	-	-	-
世界越棉寮	98	-	-	-	-
專業青年	631	-	-	-	10
綜合	303	-	-	-	-

說明：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未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111年首度於海外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僑胞長年旅居海外，未能瞭解國內進步情形，藉回國訪問機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而能更加心繫這片土地。111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對出入境設有不同程度限制，邀請海外僑胞組團回臺有一定難度，為因應疫情，本會彈性調整僑務工作執行方式，即時運用新科技改採視訊會議、線上活動等替代方案，更藉因疫情留居臺灣僑胞，輔以針對因疫情留居臺灣僑團幹部辦理各類活動。111 年辦理重要僑團參訪共計 9 團，人數計 227 人。

表四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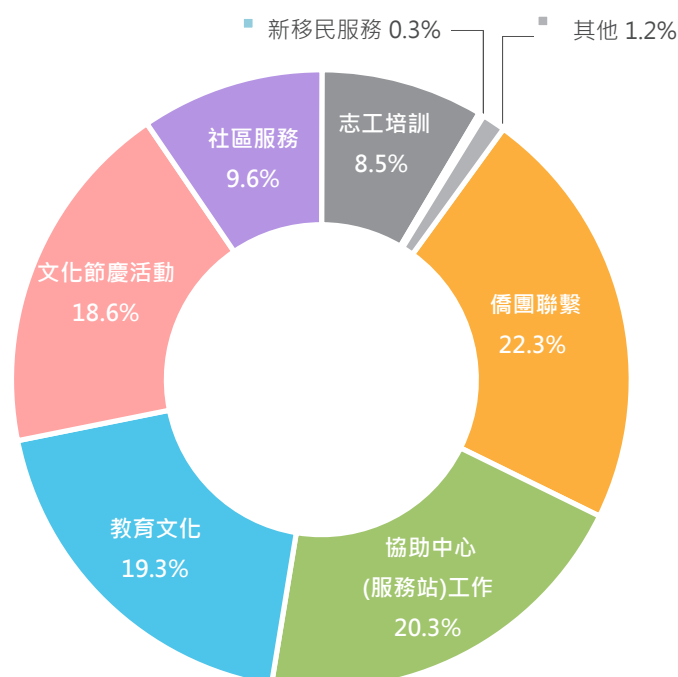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合計	25	617	1	6	9	227
亞洲	5	81	-	-	1	20
美洲	7	115	1	6	8	207
歐洲	4	10	-	-	-	-
大洋洲	-	-	-	-	-	-
非洲	3	16	-	-	-	-
綜合	6	395	-	-	-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為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對僑胞的關懷與服務，本會在全球 1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其他派有駐外僑務人員之地區，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運用眾人之經驗、智慧及力量，協助支援辦理僑社各項活動。

111 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惟各地逐漸恢復舉辦實體活動；全年計動員志工 24,940 人次，較上(110)年增加 11,237 人次，增幅約 82.0%。如以服務項目觀察，以僑團聯繫者計 5,551 人次最多，占 22.3%；其次為協助中心(服務站)工作者計 5,069 人次，占 20.3%；再者為協助教育文化者 4,804 人次，占 19.3%。

圖二 111 年海外僑務志工服務成果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僑胞雖旅居海外，仍心繫中華民國，每年 10 月，除海外各地僑社舉行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亦多返國參加慶典，充分展現全球僑胞熱愛國家、支持政府的精神。111 年 10 月回國參加慶典僑胞概述如下：

(一) 111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人數近 2,000 人

111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下，國際移動受限，惟參加十月慶典的僑胞人數近 2,000 人，其中以美洲僑胞占比近 6 成最多，亞洲次之；若就國家別來看，超過三分之一的僑胞來自美國地區。

表五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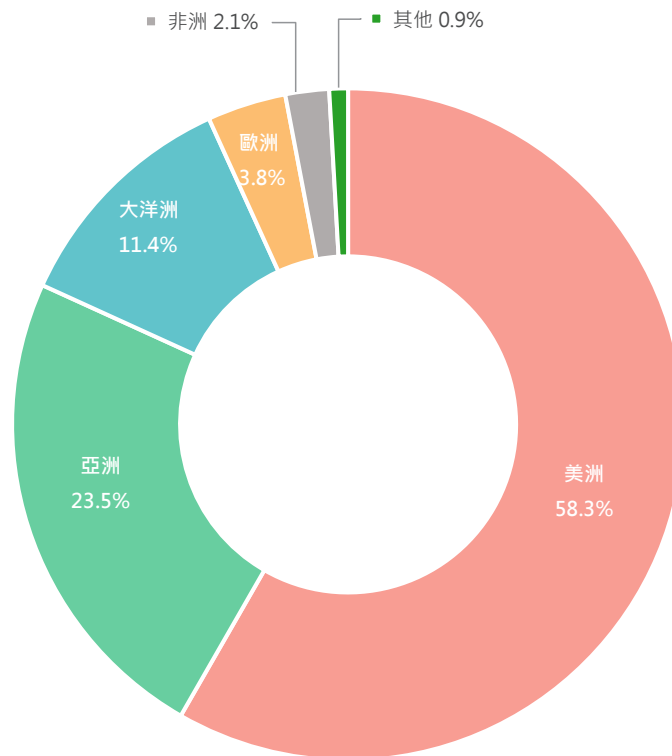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303	100.0	987	100.0	1,839	100.0
亞洲	260	20.0	260	26.3	432	23.5
美洲	808	62.0	548	55.5	1,073	58.3
歐洲	50	3.8	38	3.9	70	3.8
大洋洲	132	10.1	103	10.4	209	11.4
非洲	48	3.7	38	3.9	38	2.1
其他	5	0.4	-	-	17	0.9

註：「其他」係指國內歸僑。

(二) 111 年回國僑胞人數近 6 成來自美洲地區

111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胞總計 1,839 人，分別來自全球 45 個國家地區；依僑居洲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1,073 人最多，占回國總人數之 58.3%，其次為亞洲地區 432 人，占 23.5%。

圖三 111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之分布



(三)回國僑胞人數女性略多於男性

111 年回國僑胞之性別統計，女性 1,034 人略多於男性 805 人，各占回國總人數 56.2% 及 43.8%。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僑民雖身在海外，仍不忘回饋母國，每年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者有之，包括勞軍、救災、慈善、文化教育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捐獻。

自 39 年至 111 年，僑民累計捐獻金額已達 133,872 千美元，其中近八成係用於救災，計 105,474 千美元，例如：民國 88 年 921 震災，當年救災捐款即達 56,909 千美元；92 年捐助臺灣 SARS 疫情達 4,263 千美元；93 年捐助敏督利風災則達 4,810 千美元；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僑界捐助 21,686 千美元救助水災受災地區家園重建；103 年 7 月南臺灣高雄發生氣爆，救災捐助 2,649 千美元；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氣爆事件，救災捐助 761 千美元；105 年捐獻臺南地震災區重建，計有 902 千美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救災捐助 1,288 千美元；110 年 4 月發生太魯閣事故，救災捐助 1,302 千美元。

111 年僑民捐獻金額合計 1,068 千美元，其中文化教育用途達 842 千美元，占整體 78.8%。按洲別觀察，僑居美洲之僑民捐獻金額 532 千美元居首，而僑居亞洲之僑民捐獻金額 516 千美元次之。

表六 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金額

民國111年 單位：千美元

洲別	合計	勞軍	救災	計	一般捐款		
					慈善事業	文化教育	其他公益
合計	1,068	-	172	896	54	842	-
亞洲	516	-	172	344	54	290	-
美洲	532	-	-	532	-	532	-
歐洲	4	-	-	4	-	4	-
大洋洲	15	-	-	15	-	15	-
非洲	2	-	-	2	-	2	-

說明：1. 一般捐款係指對於慈善事業、文化教育及其他公益等非屬勞軍及救災用途以外之捐款，且不含僑胞直接捐助國外慈善團體之捐款。
2. 其他公益係指不屬於勞軍、救災、慈善事業及文化教育等用途別。
3. 部分無法換算為捐獻時點之外幣金額，或全年皆以臺幣計算之捐獻金額，則以當年或當月之美金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準。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僑民雖身處海外各角落，但對我國節日總有特別情感，熱烈參與海外各項慶祝活動；雙十國慶時全球共有 375 場慶祝活動，共 171,130 人次參與；元旦節慶時計有 54 場慶祝活動，共 6,707 人次參與。

表七 僑胞參與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洲別	元旦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54	6,707	375	171,130
亞洲	8	476	87	59,746
美洲	34	4,821	208	99,491
歐洲	2	120	38	4,723
大洋洲	8	1,020	32	5,930
非洲	2	270	10	1,240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工作、度假打工、留學、移民等出國機會日益增多，在國外遇到急難或有協助需求情事也隨之增加。國人在外遇有急難事故時，海外僑界向來熱心提供關懷與協助，為將此一力量整合，擴大僑務服務網絡，本會爰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自 106 年 3 月美國波士頓成立首個急難救助協會以來，已於美、加、紐、澳及亞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等 45 個國家成立 107 個急難救助協會或納入服務網絡。

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已逐步發揮功能，提供國人所需服務，如協助出國旅遊國人送醫及返臺、協助孤苦無依臺僑返臺安居、關懷協助急難留學生、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死亡喪葬及協助僑胞對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等事宜，發揮我國僑界民胞物與之關懷與善意，同時促進海內外國人交流與互動。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為加強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鏈結，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於 100 年 7 月間首度在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區辦理，101 年新增美國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 4 地，102 年至 106 年廣續於上述 8 地辦理，107 及 109 年分別新增於美國波士頓及橙縣辦理，110 年新增美國亞特蘭大辦理，111 年新增澳洲雪梨及泰國曼谷辦理，培訓人數從 100 年 149 人增加至 111 年 893 人，並積極輔導訓後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 簡稱 FASCA)，培訓海外青年成為文教中心志工，厚植海外支持我國之新生力量。

表八 近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華府	紐約	金山灣區	洛杉磯	芝加哥	休士頓	西雅圖	加拿大溫哥華	波士頓	橙縣	亞特蘭大	澳洲雪梨	泰國曼谷
100年	149	-	-	39	37	43	30	-	-	-	-	-	-	-
101年	353	43	38	67	53	54	41	29	28	-	-	-	-	-
102年	355	44	41	53	57	42	46	32	40	-	-	-	-	-
103年	436	53	49	60	55	59	54	54	52	-	-	-	-	-
104年	455	64	59	58	46	56	53	59	60	-	-	-	-	-
105年	473	58	62	62	64	48	61	62	56	-	-	-	-	-
106年	597	53	117	55	145	67	63	67	30	-	-	-	-	-
107年	624	45	95	48	28	61	55	237	35	20	-	-	-	-
108年	671	40	89	84	31	98	65	201	45	18	-	-	-	-
109年	512	42	97	45	67	157	10	32	10	10	42	-	-	-
110年	828	79	137	78	43	162	74	112	33	20	42	48	-	-
111年	893	81	136	82	48	160	89	110	42	28	38	45	20	14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並與海外僑界鏈結，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計畫歷經 3 年執行 (106 年至 108 年)，普獲海內外各界及國內大學生好評，總計 542 位臺灣青年獲選參加搭僑計畫。

109 年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國均採取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本會考量國內學生跨境移動徒增風險及成本，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爰連續 3 年停辦選送國內青年赴海外參加搭僑計畫。111 年改於海外在地辦理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臺灣留學在學青年為對象之搭僑計畫，總計有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 5 個國家 16 個地區辦理，共 117 位臺灣留學生參加，期未來渠等畢業後倘續留僑居地，可成為僑界新生代，投入僑社工作，助益僑社永續發展，如返臺就職，則可持續培力成為僑務親善大使，協助促進國內民眾認識僑務工作。

表九 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參與學員人數

單位：人

洲別/國家	學員人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	-	117
亞洲	-	-	19
日本	-	-	13
韓國	-	-	6
北美洲	-	-	77
美國	-	-	66
加拿大	-	-	11
中南美洲	-	-	-
歐洲	-	-	-
大洋洲	-	-	21
澳大利亞	-	-	21
非洲	-	-	-

說明：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及110年本會停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1年改於海外在地辦理留學生版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旅居海外僑民返國從事投資、置產等經濟活動，或辦理兵役、入出境及居留定居等事宜，均須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用以主張身分，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

按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該辦法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規定，依僑民申請辦理回國投資、銀行開戶、工商登記、買賣不動產、僑生就學、結婚事由等用途，華僑身分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其後該辦法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華僑身分證明書註記用途之規定。另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應香港及澳門主權移轉，分別排除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適用。

由於華僑身分之認定，關係僑民權利義務，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本會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下稱「本條例」)(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92 年 3 月 26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據以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事項。

另因本條例施行以來，相關法規迭有修正，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散見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中，外界不易全盤瞭解相關限制規定等情，均亟待加以檢討，本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修正條文。嗣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本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13 條及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修正條文。

又為利外界通盤瞭解並易於查閱有關取得僑居加簽的役政限制，經本會彙整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發布施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嗣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於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刪除前揭辦法第 6 條條文。

(一)111 年本會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計 517 人次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本會申請，在國外則向駐外館處申請；111 年本會辦理之案件為 517 人次，較 110 年之 238 人次增加約 117.2%。

(二)111 年辦理國籍及華裔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43 人次，核發 85 份

111 年辦理國籍及華裔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計有 43 人次，申請人次較 110 年 27 人次增加約 59.3%；依性別觀察，男性居多數有 33 人次，占 76.7%，女性有 10 人次，占 23.3%。

另統計 111 年核發份數有 85 份，若就地區別來看，以亞洲 33 份最多，占 38.8%；美洲 32 份，占 37.6%；其次為歐洲 11 份，占 12.9%；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24 份，占 28.2%，其次為英國 11 份、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各 10 份。

表十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洲別	人次 合計	民國111年		份數 合計	單位：人次；份；%
		性別			
		男	女		
合計	43	33	10	85	100.0
亞洲	16	12	4	33	38.8
美洲	20	17	3	32	37.6
歐洲	4	2	2	11	12.9
大洋洲	3	2	1	9	10.6

(三)111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共計 24 人次

依據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11 年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24 人次、共 25 份；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自 87 年起每年均維持在 3 千人次以上之申請量，惟自 92 年驟降至 1,799 人次後，即開始逐年下降。因應日後全募兵制之推動，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已大幅縮短為 4 個月之軍事訓練；又原持已逾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辦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須先向本會申辦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嗣持該證明書申獲 10 年效期護照後再向本會申辦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惟本會自 105 年 3 月起推行申辦程序簡化，未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如符合申辦資格，本會即核發僑居身分加簽核准函，申請人並可持該函同時申辦 10 年效期護照。又因應緬甸地區護照自近年起已由人工改為全面電腦印製，偽變造機率大幅降低，且我國於 105 年 8 月已增設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如遇有疑慮案件查證較易，爰本會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受理原為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申請國家之緬甸僑民亦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綜合以上因素，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人多轉往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致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量持續減少，惟 111 年度計核發 24 人次，較 110 年 20 次增加 4 次。就地區言，111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以亞洲 17 份最多，占 68.0%；美洲共 7 份，占 28.0%。依國別分，最多為緬甸 8 份，占 32.0%。

表十一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民國111年

單位：人次；份；%

洲別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人次	實發份數	實發份數百分比(%)
合計	24	25	100.0
亞洲	16	17	68.0
美洲	7	7	28.0
歐洲	1	1	4.0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機關赴海外僑區交流情形

本會為協助國內團體、機關或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因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全球各地區採取封城或邊境管制等相關措施，爰僅有 1 件國內機關團體赴海外僑區交流之相關補助案。

表十二 近年補助國內團體、機關、學校赴海外交流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7年	85	42	23	14	6	-
108年	45	17	15	11	1	1
109年	7	4	-	1	2	-
110年	-	-	-	-	-	-
111年	1	-	1	-	-	-

說明：11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封城或邊境管制等措施，爰未有補助國內團體、機關及學校赴海外交流。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本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邀請國內外各知名商家加入特約商店，提供僑胞卡持卡人專屬優惠。為與時俱進並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的數位升級規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

i 僑卡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無發行實體卡片，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只要手機在手，即可隨身帶著走，在採取國際個資保護高標準並兼顧政府資通安全要求下，作為未來服務僑胞的基礎。

新一代的 i 僑卡不僅維持既有的「優惠卡」功能，持卡人於全球近 4000 家特約商店可享有專屬優惠外，i 僑卡更進階為本會與僑胞間的「聯繫卡」與「服務卡」，經由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並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本會各項活動，未來並將參酌僑胞之整體需求，規劃其他相關服務。

3 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二、輔助僑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及 LINE 官方帳號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一)僑校發展及概況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給予協助。據統計，民國 56 年海外僑校高達 5,300 餘所，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民族主義之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獨立或政治體制改變，而採限制華文教育之政策，以致於僑民教育受阻，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64 年以後，海外僑校約維持在 3,870 所左右，86 年起港澳地區 1,084 所僑校不再列入統計，海外僑校列減為 2,597 所。

截至 111 年底，與本會有往來之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 2,319 所，其中華文學校 1,558 所，占 67.2%；中文班 757 所，占 32.6%；臺灣學校 4 所，占 0.2%。如以洲別區分，亞洲地區 1,733 所，占 74.7%；美洲地區 458 所，占 19.7%；歐洲地區 67 所，占 2.9%；大洋洲地區 46 所，占 2.0%；非洲地區 15 所，占 0.6%。

表一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華文學校		中文班		臺灣學校	
		%		%		%		%
107年	2,329	100.0	1,560	67.0	764	32.8	5	0.2
108年	2,348	100.0	1,669	71.1	675	28.7	4	0.2
109年	2,356	100.0	1,562	66.3	790	33.5	4	0.2
110年	2,330	100.0	1,557	66.8	769	33.0	4	0.2
111年	2,319	100.0	1,558	67.2	757	32.6	4	0.2

說明：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體系（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於94年12月決定暫不加入海外臺灣學校體制，檳城檳吉臺灣學校因臺商人數外移，已於108年8月停辦。

(二)教材提供及經費補助

本會輔助海外僑校最主要之方式，係應學校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以及提供經費補助，俾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111 年計供應 570 所海外僑校約 66.5 萬冊教材，另提供 588 所僑校(次)經費補助。

(三)辦理師資培訓，提高教學效能

1. 國內辦理情形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供海外僑校教師來臺短期進修，另考量校務營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並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回應海外教師培訓需求，111年共計辦理7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1班次「臺語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2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5場次「成人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及1班次「歐美地區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邀訪團」，共計培訓862名海外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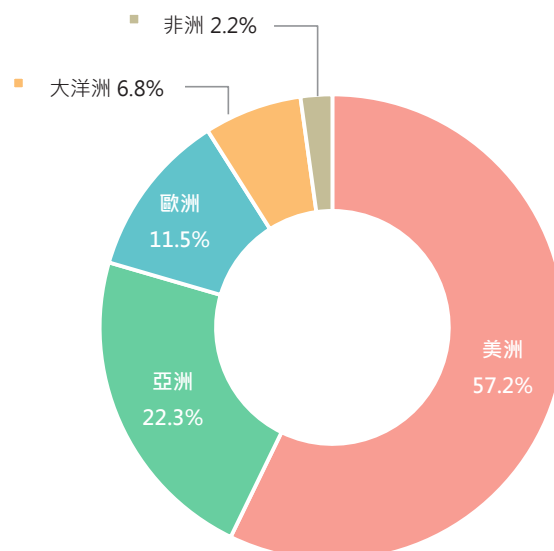
表二 近五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按年別及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07年	588	100.0	514	87.4	34	5.8	2	0.3	27	4.6	11	1.9
108年	566	100.0	384	67.8	164	29.0	16	2.8	1	0.2	1	0.2
109年	445	100.0	132	29.7	207	46.5	48	10.8	3	0.7	55	12.4
110年	819	100.0	482	58.9	262	32.0	48	5.9	16	2.0	11	1.3
111年	862	100.0	192	22.3	493	57.2	99	11.5	59	6.8	19	2.2

說明：本項研習統計包含各「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以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未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110年及111年未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

圖一 111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



表三 近三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按洲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445	40	405	819	117	702	862	89	773
亞洲	132	24	108	482	95	387	192	42	150
美洲	207	13	194	262	18	244	493	28	465
歐洲	48	2	46	48	1	47	99	11	88
大洋洲	3	-	3	16	1	15	59	7	52
非洲	55	1	54	11	2	9	19	1	18

2. 國外辦理情形

本會每年遴派講座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學，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遴派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改以協輔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就地自辦或辦理線上師資培訓；另本會亦依據海外所提開課需求，於「全球華文網」開設線上教師培訓課程，提供海外教師替代性之線上進修管道。

表四 近三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洲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2,818	346	2,472	4,776	879	3,897	3,484	537	2,947
亞洲	1,679	268	1,411	2,239	464	1,775	2,109	451	1,658
美洲	902	52	850	2,061	381	1,680	1,124	74	1,050
歐洲、非洲	-	-	-	197	12	185	-	-	-
大洋洲	237	26	211	279	22	257	251	12	239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各國防疫邊境管制，本會未遴派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改補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辦實體或線上教師研習活動方式辦理，爰不列入人次統計。

(四)協助海外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為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自110年起協輔歐美地區僑校(團)設立18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另截至111年底正式辦理增加至43所，提供18歲以上歐美主流社會人士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課程，鼓勵海外僑校拓展教學對象及轉型發展，並深化與臺灣的多元連結與合作，健全僑教發展。

表五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數

單位：所

年別	成立數(累計)	洲別	
		美洲	歐洲
110年	18	15	3
111年	43	34	9

說明：美洲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皆設置於美國。

二、輔助僑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一)輔導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積極輔導僑團（校）辦理各項宣傳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意象之社教活動，包括文化訪問團巡演活動、海外青少年夏令營及文化巡迴教學活動、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等，內容涵蓋文藝表演、民族舞蹈、民俗體育、舞龍舞獅、布袋戲、電音三太子等，除有助於團結僑社、傳承文化，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111年海外僑團辦理之社教活動仍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惟透過科技以線上等方式舉行仍維持一定量能，計輔助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334項。依僑居地分析，北美地區輔助199項，占59.6%最多；亞洲地區53項，占15.9%；大洋洲32項，占9.6%；歐洲地區23項，占6.9%；中南美洲21項，占6.3%；非洲6項，占1.8%。

(二)組派文化訪問團凝聚僑心，宣揚臺灣

本會歷年來均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旨在傳遞政府及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的關懷，並透過多元文化節目演出，適時將國內民主政經發展情形傳達至海外，對於促進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強化海內外共識、促進僑社聯繫溝通及向心力，均發揮正面功效。

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除109年初之春節亞洲團外，其餘訪演活動均全數取消。

(三)協輔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

「臺灣傳統週」係自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英譯而來，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於1999年發起，屬於美國「亞太傳統月（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之一環，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宣布於每年5月第2週舉行，其目的係為促使主流社會對臺僑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發展至今已成為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等臺僑社團的年度重要活動。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遴派訪團出訪。

表六 近三年文化訪問團及傳統週訪團海外演出情形

單位：團；個；場；人次

年別	遴派團數	訪演國家數	訪演場次	觀眾人次
107年	5	16	49	123,660
108年	5	17	58	114,400
109年	1	4	8	11,180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除109年遴派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外，其餘訪演活動均全數取消。

(四)辦理「線上藝文饗宴」

111 年因持續受疫情影響，取消各團訪演行程，為持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促進全球僑胞及國際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展現臺灣藝術文化結合科技之創新與突破，結合「創新」、「科技」及「示範教學」等三大元素，藉由網路及新媒體多元管道，推出 6 場線上藝文饗宴，包含臺灣傳統技藝、藝陣文化、原住民文化、經典民歌、布袋戲等文化內涵，線上參與達 78,564 人次。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一)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歐美夏令營巡迴教學

為使美加、歐洲等地區海外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其經費負擔，本會自 74 年暑期開始，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各地僑胞聚集地區舉辦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除酌予經費補助外，並派遣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前往教學，以擴大文教成效，實施以來，備受海外青少年歡迎。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各地疫情仍具不確定性，考量教師及學生健康與安全，爰取消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夏令營教學，鼓勵各主辦單位視情形以自聘當地文化教師或辦理線上夏令營，本會則依「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輔導計畫」酌予經費補助，各地總計辦理 34 場次 (28 場實體、3 場線上、3 場實體併線上辦理)，參加人數計 4,192 人。

表七 近三年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區數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參加人數
合計	13	1,594	30	2,430	34	4,192
美洲	11	1,529	27	2,324	32	4,138
歐洲	2	65	3	106	2	54

說明：為使文化推廣永續經營，本會自107年起將文化教學策略調整為以當地自聘教師為主、國內遴派教師為輔方式辦理，以促使各地逐步朝向自聘文化種子教師、因地制宜之彈性方式辦理在地長期文化教學活動。

(二)遴派文化教師赴亞太及非洲地區教學

本會為宣揚傳統文化，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強海外僑民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並配合海外僑社需求，自77年起辦理「海外巡迴文化教學」活動，遴派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教授各類傳統民俗技藝並提供民俗教具器材，除將傳統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並藉教學活動傳達政府關懷。

109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配合海外各地防疫及停課措施，停止申請遴派文化教師。為持續提升海外文化薪傳量能，本會另規劃製作「民俗文化教學影片」(含民俗體育、民俗藝術、民族舞蹈3類)，提供海外華語文與文化教師自行進修文化教學知能之管道。

110年各地僑校需配合當地防疫措施停課、復課，考量師生健康安全，爰仍暫緩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改為鼓勵各僑校(團)視情自聘文化教師辦理線上或實體文化教學活動，本會依各地申請及「110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酌予經費補助：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及阿根廷各地共8個僑校團申請(3場實體教學、4場線上教學、1場實體合併線上教學)，教學天數約逾200天，參加人數逾1,000人。

111年仍持續受疫情影響，爰仍以鼓勵各僑校(團)視情自聘文化教師辦理線上或實體文化教學活動為主，暫緩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本會依各地申請及「111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酌予經費補助：日本、韓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阿根廷及南非等11個國家共20個僑校團申請(大多為實體教學、少數為線上教學)，教學天數約逾740天，參加人數逾4,300人。

表八 近三年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天

年別	國家數	教師人數	主辦單位數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數
106年	12	35	67	904	20,081
107年	8	27	40	775	10,814
108年	9	29	47	751	10,291

說明：1. 為使文化推廣永續經營，本會自107年起將文化教學策略調整為以當地自聘教師為主、國內遴派教師為輔方式辦理，以促使各地逐步朝向自聘文化種子教師、因地制宜之彈性方式辦理在地長期文化教學活動。
2. 109年至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

(三)在臺培訓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

本會為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僑社開辦種子教師相關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另自 106 年起新增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由前揭地區駐外單位薦送在地文化推廣暨活動籌劃方面具實績之文化人才回國受訓，107 年起並擴大至各洲文化人才，內容包括通識課程（行政課程、人文課程及觀摩參訪等）及專業課程（民俗體育、民俗藝術及民族舞蹈）。

109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海外各地防疫措施停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亦受疫情影響，惟各地仍積極辦理 58 場在地研習及 53 場文化服務活動。

110 年持續受疫情影響，爰將「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全球共計 15 個國家地區 69 名教師完成培訓；另各地區亦竭力克服疫情影響，積極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諸多活動並改以線上方式舉辦，全年度共計辦理 107 場在地研習及 73 場文化服務活動。

111 年因持續受疫情影響，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線上培訓班」，全球共計 19 國 32 個地區計 77 名教師完成培訓；另各地區亦積極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諸多活動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舉辦，全年度共計辦理 145 場在地研習及 106 場文化服務活動，較上(110)年更為成長。

表九 近三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辦理場次

單位：場次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111	58	53	180	107	73	251	145	106
亞洲	9	4	5	26	14	12	36	25	11
北美洲	78	44	34	109	66	43	145	76	69
中南美洲	7	3	4	10	4	6	18	11	7
歐洲	2	2	-	17	11	6	19	12	7
大洋洲	14	5	9	18	12	6	28	18	10
非洲	1	-	1	-	-	-	5	3	2

表十 近三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參訓學員數

單位：人次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	-	-	-	69	-	-	-	77	-	-	-
亞洲	-	-	-	-	10	-	-	-	10	-	-	-
北美洲	-	-	-	-	44	-	-	-	50	-	-	-
中南美洲	-	-	-	-	5	-	-	-	5	-	-	-
歐洲	-	-	-	-	7	-	-	-	6	-	-	-
大洋洲	-	-	-	-	3	-	-	-	5	-	-	-
非洲	-	-	-	-	-	-	-	-	1	-	-	-

說明：1.109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

2.110年及111年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線上班課程，不同於實體班僅能擇一類別選上，每位教師均可選擇2種類別之課程，爰僅統計各洲人數，不另計算各類別課程人數。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及 LINE 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www.ocacnews.net)自106年5月20日營運，提供國內要聞及僑社動態，110年5月31日完成首次大改版，設置「臺灣」、「僑務」、「專題」、「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人物」、「活動」、「影音」及「English News」等13個多樣化的單元內容頻道，並且提供「即時新聞」與「熱門新聞」選單，新增直播功能和社群分享機制。111年度上傳即時新聞28,637則，平均每月不重覆瀏覽訪客(Unique Visitor)逾157,000人。

為因應影音政策行銷趨勢，僑務電子報於 107 年元月設立 YouTube 頻道，除有本會業務宣傳短片及各機關團體授權之介紹臺灣優質影片外，同時包含已完成階段任務之「臺灣宏觀電視」頻道製播優質短片，提供僑胞多元管道認識臺灣、獲知政府政策及僑務訊息。截至 111 年底頻道內計有 3,468 支影片，累積訂閱人數為 30,716 人。

另為因應新媒體時代，藉各種傳播載具全方位傳遞僑務文宣及僑務服務，僑務電子報於 108 年元月設置「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每月發布 10 至 15 則最新僑務相關訊息，包含重要活動研習課程、僑胞權益法令等，藉由 LINE 主動推播功能，提供即時的第一手資訊，截至 111 年底已有 111,129 位好友數。

表十一 僑務電子報上傳新聞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聚焦臺灣	僑社新聞	國際兩岸	新南向快訊	英文新聞
106年	8,083	2,132	3,190	399	281	2,081
107年	11,629	3,791	3,338	819	232	3,449
108年	10,742	3,806	3,220	481	111	3,124
109年	15,469	6,009	2,451	2,690	420	3,899

年別	合計	項目				
		臺灣新聞	僑務新聞	僑區新聞	專題報導	英文新聞
110年	27,290	15,507	731	4,883	1,963	4,206
111年	28,637	15,109	723	6,245	2,103	4,457

註：1.106年資料僅計算106年5月20日至當年底。

2.109年(含)以前數據不含「政府櫥窗」、「English Videos」及其他單元上傳則數。

3.僑務電子報於110年5月31日改版後，新聞則數統計欄位調整為臺灣新聞(外交、內政、科技、文教、經貿、觀光、醫療、農業、國防、樂活)、僑務新聞、僑區新聞(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專題報導及英文新聞。

表十二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訂閱數

單位：人

年別	訂閱數(累計)
107年	7,180
108年	11,598
109年	16,278
110年	25,205
111年	30,716

表十三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傳影音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僑務新聞	僑區新聞	自製短片
107年	384	34	319	31
108年	493	30	439	24
109年	351	27	304	20
110年	651	51	234	366
111年	696	63	422	211

表十四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

單位：人

年別	好友數(累計)
108年	20,426
109年	35,000
110年	80,838
111年	111,129

4 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 一、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二、擴大僑生政策，培育專才為國所用
-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一、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一)僑生分發就學概況

1. 111 學年度分發各級學校僑生 7,345 人，港澳生 3,389 人

所謂「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者，而「港澳生」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

111 學年度依據海外招生統計顯示，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 7,345 人，計有公私立大學 3,591 人，占 48.9%；分發國防醫學院 11 人，占 0.1%；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35 人，占 14.1%，其係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之先修教育學校；分發專科學校 5 人，占 0.1%；分發高中 2,636 人，占 35.9%；分發國中 42 人，占 0.6%；分發國小 25 人，占 0.3%。

111 學年度港澳生之分發人數計有 3,389 人，較上年 5,790 人減少 2,401 人。

表一 各級學校僑生分發人數

111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合計	10,734	6,583	12	1,431	5	2,636	42	25
僑生	7,345	3,591	11	1,035	5	2,636	42	25
亞洲	7,186	3,471	10	1,026	5	2,628	31	15
美洲	130	96	1	7	-	7	10	9
歐洲	7	5	-	-	-	1	1	-
大洋洲	12	11	-	-	-	-	-	1
非洲	10	8	-	2	-	-	-	-
港澳生	3,389	2,992	1	396	-	-	-	-
香港	2,837	2,463	1	373	-	-	-	-
澳門	552	529	-	23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2. 回國升學之僑生以亞洲占絕大多數

若就僑生居住地顯示 (不含港澳)，則以亞洲地區 7,186 人為最多，占 97.8%，其中又以馬來西亞 2,719 人，占總分發人數之 37.0%，為各國之冠；其次為印尼 2,070 人，占 28.2%；緬甸 1,145 人居第三位，約占 15.6%。

表二 各級學校僑生歷年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僑生		港澳生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107學年度	6,619	5,481	3,636	2,527
108學年度	6,022	6,122	2,899	2,222
109學年度	5,766	5,941	4,255	3,596
110學年度	6,473	7,200	5,790	3,739
111學年度	7,345	8,840	3,389	2,695

表三 各級學校僑生實到人數

111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11,535	7,509	17	1,032	62	2,684	80	151
僑生	8,840	5,048	17	935	60	2,655	41	84
亞洲	8,653	4,917	15	928	57	2,648	35	53
美洲	153	108	2	5	2	6	5	25
歐洲	9	7	-	-	-	1	-	1
大洋洲	12	8	-	-	1	-	-	3
非洲	11	8	-	2	-	-	1	-
其他	2	-	-	-	-	-	-	2
港澳生	2,695	2,461	-	97	2	29	39	67
香港	2,281	2,050	-	97	2	29	39	64
澳門	414	411	-	-	-	-	-	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3.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計 8,840 人，較上學年度 7,200 人增加 1,640 人

包括海外招生及自行入學之實際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不含港澳）計 8,840 人，較上學年度 7,200 人增加 1,640 人；其中公私立大學 5,048 人，占 57.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935 人，占 10.6%；高國中 2,696 人，占 30.5%；其餘各級學校所占比例皆不大。另港澳生實到人數 2,695 人，較上學年度 3,739 人減少 1,044 人。

(二) 僑生在學狀況分析

1. 111 學年度僑生在學人數計 23,820 人，併計港澳生 11,553 人，共計 35,373 人

111 學年度在學僑生 23,820 人、港澳生 11,553 人，合計有 35,373 人；其中就讀公私立大學 27,052 人，國防醫學院 113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32 人，專科學校 87 人，高中 6,432 人，國中 210 人及國民小學 447 人。（註：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故本項僑生在學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

表四 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

111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35,373	27,052	113	1,032	87	6,432	210	447
僑生	23,820	15,963	113	935	84	6,365	123	237
亞洲	23,159	15,461	98	928	74	6,346	97	155
美洲	527	410	15	5	8	14	18	57
歐洲	36	28	-	-	-	3	-	5
大洋洲	30	17	-	-	2	2	-	9
非洲	51	47	-	2	-	-	1	1
其他	17	-	-	-	-	-	7	10
港澳生	11,553	11,089	-	97	3	67	87	210
香港	9,426	8,969	-	97	3	67	87	203
澳門	2,127	2,120	-	-	-	-	-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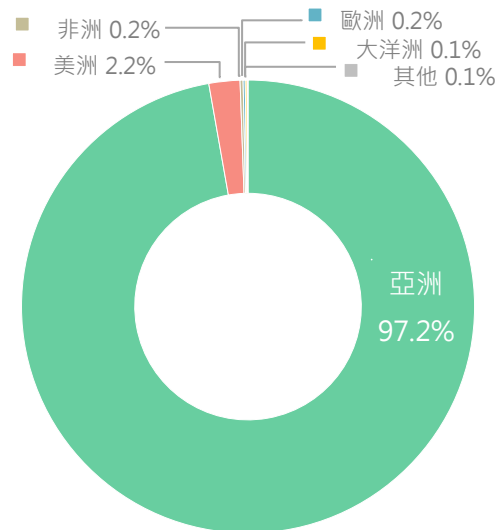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自 63 學年度達 10,236 人後，每年均一直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之水準，惟自 84 學年度降至 8,857 人，即開始持續下降，86 學年度在學人數降至最少之 8,343 人，隨即開始逐年緩慢回升，至 103 學年度突破 2 萬人以上水準；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計有 35,373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1,8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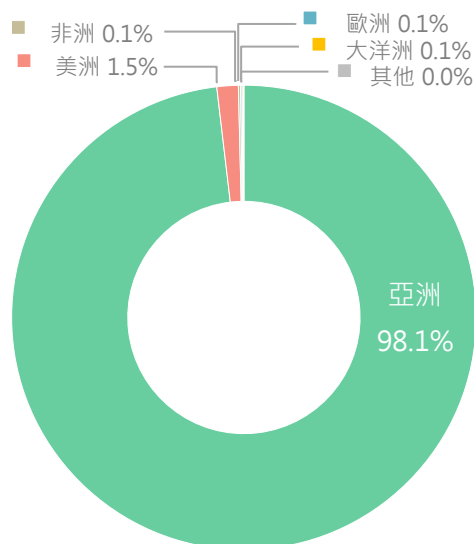
2. 亞洲僑生占 97.2% 為絕對多數，其中又以馬來西亞占 33.4% 最多

111 學年度在學之僑生中 (不含港澳生)，以亞洲 23,159 人，比例達 97.2% 占絕對多數，美洲 527 人居次，占 2.2%。若就國家觀察，則以馬來西亞僑生為最多，計 7,957 人，占在學僑生 (不含港澳生) 之 33.4%；其次為印尼僑生計 7,209 人，占 30.3%；第三位為越南僑生計 4,782 人，占 20.1%。至於美洲係以美國、加拿大較多。

圖一 111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不含港澳)



圖二 111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含港澳)



(三)僑生畢業概況分析

1.含港澳生

(1) 110 學年度畢業者計 6,419 人，其中大專校院有 4,577 人，中等以下學校 1,842 人

110 學年度之僑生畢業總數 6,419 人，以大專畢業 4,577 人為主，占 71.3%；而大專畢業僑生中男生 2,215 人，女生 2,362 人，女性略多於男性。

表五 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5,897	3,046	2,851	6,123	3,036	3,087	6,419	3,126	3,293
大專校院	4,931	2,554	2,377	4,784	2,333	2,451	4,577	2,215	2,362
中等以下學校	966	492	474	1,339	703	636	1,842	911	93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僑生就讀之大專校院遍及全臺各地，110 學年度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最多，計 321 人，占 7.0%，其次為國立成功大學 157 人，占 3.4%，再者為銘傳大學 153 人，占 3.3%。

表六 大專畢業僑生—按校別分

110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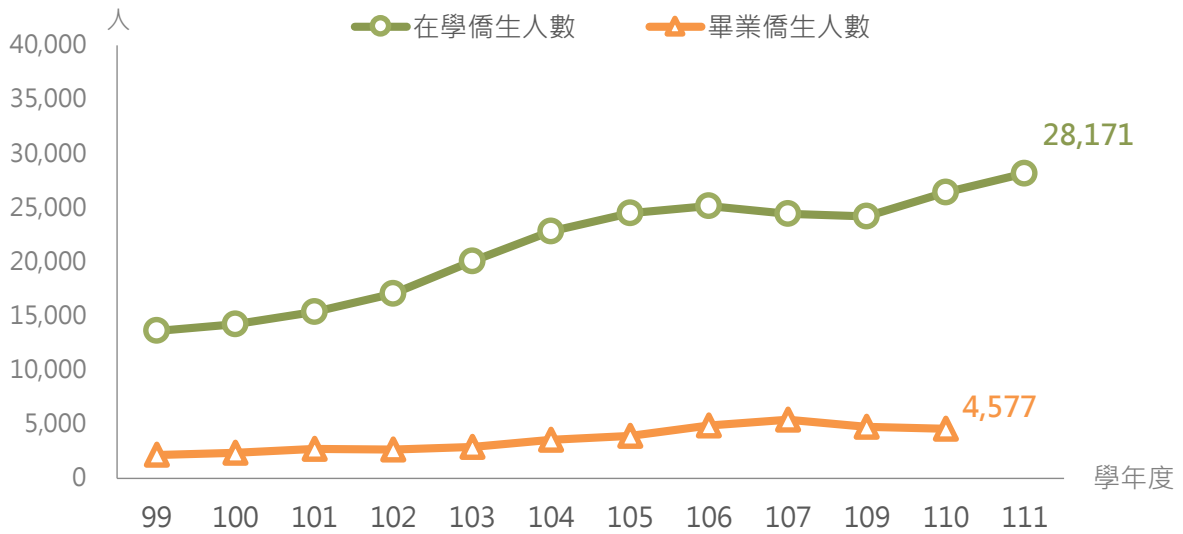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校別	畢業人數(人)	占畢業總人數比例(%)
合計	4,577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321	7.0
國立成功大學	157	3.4
銘傳大學	153	3.3
國立政治大學	146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5	3.2
淡江大學	143	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2	2.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1	2.6
逢甲大學	115	2.5
國立清華大學	107	2.3
輔仁大學	100	2.2
義守大學	93	2.0
中國文化大學	92	2.0
中原大學	82	1.8
其他校院	2,680	5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圖三 大專校院在學及畢業僑生人數



註：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春季班；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2)大專畢業僑生以工科 896 人最多，文科次之

110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中，以工科 896 人最多，約占全體大專畢業之 19.6%；文科 779 人次之，占 17.0%；再者為商科有 590 名學生畢業，占 12.9%；近年來僑生就讀科別大致無明顯變化。

表七 大專畢業僑生—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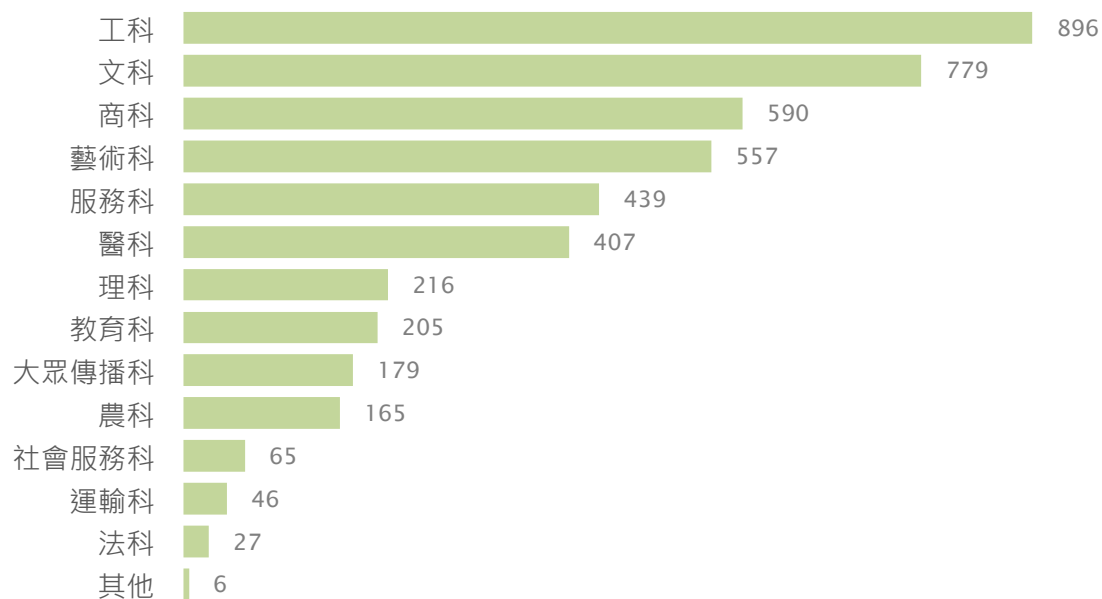
科別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合計	4,931	100.0	4,784	100.0	4,577	100.0
工科	822	16.7	857	17.9	896	19.6
文科	875	17.7	841	17.6	779	17.0
商科	745	15.1	682	14.3	590	12.9
藝術科	544	11.0	504	10.5	557	12.2
服務科	435	8.8	481	10.1	439	9.6
醫科	430	8.7	411	8.6	407	8.9
理科	297	6.0	258	5.4	216	4.7
教育科	239	4.8	241	5.0	205	4.5
大眾傳播科	200	4.1	188	3.9	179	3.9
農科	143	2.9	159	3.3	165	3.6
社會服務科	107	2.2	80	1.7	65	1.4
運輸科	62	1.3	45	0.9	46	1.0
法科	32	0.6	36	0.8	27	0.6
其他	-	-	1	0.0	6	0.1

說明: 1. 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2. 105學年度起依據106年9月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3.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圖四 110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2. 不含港澳生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 (不含港澳生) 之一般僑生計 2,563 人，其中以馬來西亞 1,639 人占 63.9% 居冠；印尼 429 人次之，占 16.7%；越南 234 人第三，占 9.1%；其餘地區均不及百人。

二、擴大僑生政策，培育專才為國所用

(一)僑生政策轉型強化，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發展

現階段我國刻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結構問題，以及隨之而來各級學校生源不足與產業勞動力欠缺問題，僑生政策配合國家發展需要，鼓勵海外華裔子弟來臺灣就學並留用成為產業發展之生力軍。近年來推動相關措施及成果如次：

- 1.招生方面：協調教育部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協調相關單位放寬來臺之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限制，減少招生障礙。
- 2.留才方面：103 年協同勞動部公告實施「評點制」，在原有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標準之外，增加多元項目評點留臺管道。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僑生 17,320 人次申請獲得工作許可；另協調勞動部相關單位放寬副學士畢業僑生也可留臺工作。

(二)運用臺灣技職教育優勢，提升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並培育海外華裔青年學子具備「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能力，本會針對主要生源國家，因地制宜訂定招生策略，包括於國內大專校院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鼓勵技術型高中僑生升讀科技大學，以擴增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彌補國內及東南亞僑臺商產業空缺，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鼓勵國內高中職參與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3 學年度僅 2 校承辦，至 111 學年度已增至 26 校，辦理科別包括電子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及美容科等，提供僑生更多元選擇。

近年來大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係學校與企業界產學合作，學制上 3 年技術型高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已獲得具體成果。返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從 103 學年度 281 人遞增至 108 學年度 2,115 人，學生人數增加 7.5 倍。110 及 111 學年度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報到入學人數仍達 1,866 及 2,484 人；技術型高中在學人數 5,379 人及 5,772 人；111 學年度已有科大畢業生 167 人。

表八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578	100.0	2,115	100.0	1,726	100.0	1,866	100.0	2,484	100.0
越南	1,068	67.7	1,172	55.4	875	50.7	591	31.7	697	28.1
馬來西亞	89	5.6	79	3.7	66	3.8	33	1.8	42	1.7
印尼	308	19.5	706	33.4	581	33.7	1,024	54.9	1,157	46.6
緬甸	82	5.2	88	4.2	72	4.2	83	4.4	382	15.4
泰國	16	1.0	35	1.7	82	4.8	68	3.6	98	3.9
菲律賓	2	0.1	5	0.2	4	0.2	7	0.4	9	0.4
柬埔寨	13	0.8	30	1.4	46	2.7	60	3.2	99	4.0

(三)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使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其目的在於協助海外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宣導，並接受報名及推薦，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參訓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111 學年度轉型辦理「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在學習一技之長外另授予副學士學位，提供海外青年學子來臺多元學習管道。

1. 111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67.5%

111 學年度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開設類科包含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報名 90 人，分發 76 人，報到受訓人數計 52 人，占分發人數 68.4%。

表九 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比例(%)
107學年度(第38期)	1,210	1,168	844	72.3
108學年度(第39期)	1,072	1,034	732	70.8
109學年度(第40期)	788	767	443	57.8
110學年度(第41期)	905	877	592	67.5
111學年度(副學士學位班)	90	76	52	68.4

說明：本會自111年學年度起，海青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

2. 111 年學年度副學士學位班學生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

111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分發及實際報到者多數集中在亞洲，其中實際報到以印尼計 19 人占 36.5% 比重最高，其次馬來西亞為 12 人，占 23.1%。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本會為落實照顧僑生，在學期間提供傷病醫療保險、工讀及急難救助等補助，減輕僑生在臺之經濟負擔；並有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戮力向學；辦理各項活動，使渠儘速適應臺灣本地生活與文化；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培育優秀僑生人才等。

(一)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回國升學之僑生傷病醫療獲得保障，本會對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之僑生協助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11 年度本項保險業務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委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僑生人數計 9,038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事實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每月平均 9,788 人次（係採計 111 年 1 至 12 月份投保僑生總人數之平均）。

表十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補助人數	7,621	6,928	9,038

說明：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本表含港澳生。

表十一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每月平均補助人次	9,960	10,161	9,788

說明：1.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應依法參加健保(101年以前為4個月)；自103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本表含港澳生。

(二)辦理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

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辦理僑生校內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111 年補助 8,940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金新臺幣 2,200 元。

表十二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補助人次	4,740	4,740	3,900	6,000	4,740	4,20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三)核發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

為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等，本會依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給予補助，以協助減輕渠等經濟壓力。

表十三 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補助人次	50	136	10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四)辦理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除教育部設有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本會為鼓勵僑生在學表現，特辦理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經獲選為學行優良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111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511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4 名，獲得獎助。

表十四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專校院	506	170	336	510	161	349	511	178	333
中等學校	106	31	75	107	31	76	104	30	74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五)辦理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本會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計有95項基金，每年核發獎助學金金額從新臺幣5千元至2萬5千元不等。111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僑生426人獲得獎助。

表十五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

單位：人；千元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核發人數	581	417	426
核發總金額	5,363	5,459	5,706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六)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為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僑生同學，感受到政府以及國人同胞對渠等的關心，每年均輔導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補助經費作為辦理活動加菜金及致贈紅包，讓師生聯誼餐敘，以解僑生在臺思鄉之情。

表十六 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參加師生人數	12,356	16,475	14,767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未辦理相關活動。

(七)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及增進僑生寫作之能力，本會每年均酌予補助各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以協助培育僑生社團人才。

表十七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單位：件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補助件數	30	24	35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社團未辦理相關活動。

(八)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本會為輔導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培養社團人才，提昇渠等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藉由研習以促進各校社團間之交流，並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爰辦理全國性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九)辦理僑護緊急通報

為使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內給予協助，爰設置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作為提供及時協助與緊急事件通報之管道。

表十八 僑護緊急通報處理案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通報件數	23	68	113

說明：所有通報案件均已協助完成。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一) 歷年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41 至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 131,829 人，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僑生人數 27,290 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59,119 人，分布全球 79 個國家及地區。

表十九 歷年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大專校院	中等以下學校
合計	159,119	131,829	27,290
41-102學年度	117,907	96,875	21,032
103學年度	3,100	2,891	209
104學年度	3,751	3,549	202
105學年度	4,351	3,935	416
106學年度	5,427	4,866	561
107學年度	6,144	5,421	723
108學年度	5,897	4,931	966
109學年度	6,123	4,784	1,339
110學年度	6,419	4,577	1,8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就大專校院累計畢業僑生來看，一般僑生（不含港澳生）之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40,350 人最多，占 52.1%，印尼 8,962 人居次，占 11.6%，惟其人數已較馬來西亞少 3 萬人以上；韓國及緬甸各為 6,440 人及 6,070 人，所占比例均不及百分之十；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5 千人，其合計人數為 15,673 人，占 20.2%。

若加計港澳地區，則港澳一躍成為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 54,334 人，占全球 41.2%。

前述畢業僑生，經本會輔導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127 個單位，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韓國、巴拉圭、越南、香港及臺灣等 17 個國家及地區。

(二)辦理大專畢業僑生之活動與輔導聯繫

本會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僑生畢業生涯規劃研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未來生涯規劃及產業文化參訪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111年輔助全國72所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等，參加僑生約計3,943人。

此外，海外留臺校友會重要幹部回國研討及訪問亦為歷年辦理之重要聯繫項目之一，111年共計有11位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訪問或參與研習。

表二十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單位：人

項目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3,391	4,381	3,943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6	15	11

說明：1.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未辦理相關活動；受限於邊境管制，爰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少。

2.109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計有34人參與。

3.110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2場共計56人參與。

4.111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暨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視訊會議計有12人參與。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傳揚我國傳統文化，本會每年均舉辦各項海外青年活動，依其活動特性可區分為「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並於 106 年首次辦理「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活動。

表二十一 海外青年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海外青年 臺灣觀摩團	海外青年 語文研習班	海外青年臺灣 學習體驗營	海外青年英語 服務營參與志工
107年	2,825	917	960	343	605
108年	2,838	918	1,073	286	561
109年	1,614	68	1,514	-	32
110年	1,485	-	1,153	155	177
111年	1,599	169	1,042	208	180

說明：1.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實體活動只舉辦1梯次;110年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111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2.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至111年調整為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3. 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取消辦理;110年及111年調整為線上營隊方式辦理。
4.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北半球活動取消辦理;110年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111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一)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自民國 43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以體驗臺灣的方式中認識臺灣。研習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青年交流等，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辦理一個梯次，計 68 名學員參加，其中來自美洲 67 名，大洋洲 1 名。110 年仍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111 年下半年考量疫情趨緩，舉辦馬來西亞梯次實體活動，計有 169 位學員返臺參訪 (馬來西亞 160 位、日本 2 位、阿根廷 4 位、紐西蘭 3 位) 返臺參訪。除安排以主題探索認識臺灣外，並首次結合招生宣導，參訪多所高科技人才基地學校及僑生專班學校，以擴大招生量能，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至少 5 場次，俾向海外行銷臺灣優質教育及讓海外學子認識臺灣文化。

表二十二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6年	1,059	845	113	21	46	34
107年	917	687	109	16	65	40
108年	918	709	102	17	38	52
109年	68	-	67	-	1	-
111年	169	162	4	-	3	-

說明：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僅辦理一個梯次；110年仍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性質與參訪活動不同，爰不列入人數統計；111年僅辦理一梯次實體。

(二)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自民國 78 年起舉辦本項研習活動，內容包括華語文教學、國粹研習、文化講座、交流聯誼與參訪活動等。自 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由實體研習活動改為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110 年共辦理 12 梯次，分為 7 梯次全球班及 5 梯次地區專班 (菲律賓、印尼及越南)，共 1,153 人參加，按國別來看，以印尼 385 人參加為最多。111 年辦理 5 梯次，包含全球班 2 梯次及 3 梯次地區專班 (印尼、越南及菲律賓)，計有 879 人參加，按國別來看，以印尼 468 人參加為最多。

表二十三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7年	960	556	236	117	51	-
108年	1,073	623	291	138	19	2
109年	1,514	900	551	29	30	4
110年	1,153	760	295	81	8	9
111年	1,042	829	166	24	18	5

(三) 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廣招僑生之措施，讓東南亞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其來臺升學，特於 106 年首次開辦「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活動時間為期 2 週，招收 14 歲至 18 歲之僑青來臺體驗。本研習營特色在於安排學員前往優質技職學校，進行技職課程實際操作，親身體驗學習樂趣，同時參訪國內具特色之大學，瞭解國內高等教育優良教學環境，及進行國內外青年交流，展現國內高品質技職教育及完善的高等教育體系，激發學員學習意願，達到促成學員來臺升學目的。107 年及 108 年有來自菲律賓、越南、緬甸、泰國及印尼等五地區，約 300 名左右僑青來臺參加活動；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暫停辦理，改為輔助海外在地自辦青年研習活動。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且有變本加厲之勢，為使海外青年持續體驗臺灣，學習不中斷，改採線上營隊方式辦理，共辦理 3 梯次，獲得僑區廣大迴響，共有 155 名海外青年參加，展現出僑青對於學習臺灣經驗的高度熱情。111 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持續改採線上營隊方式辦理，共辦理 3 梯次，209 名海外青年參加，廣受好評。

(四) 返國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93 年起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 - 海外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青年來臺服務，並陸續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國臺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及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等，辦理弱勢團體英語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服務型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並深具意義，95 年本會首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志工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 (小) 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收 148 位北美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逾 1,027 人。由於前開活動成效卓著，自 96 年起擴大辦理規模至今。110 年鑒於國際間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改採「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有海外志工 12 名、國內課程輔導員 36 名於苗栗縣 6 所進行英語教學，約 300 名國內學童受益；至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則以「大小筆友活動」方式辦理，計有 165 名海外志工通過線上培訓，並與臺南市政府 17 所國中、國小教學合作，總計 730 名國內學童受益。

111 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 14 名海外志工及 42 名國內大專志工於苗栗縣 6 所進行英語教學，約 300 名國內學童受益；至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計有 166 名海外志工及 67 名國內大專志工參加，至 37 所國中小進行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計有 1,530 名國內學童受惠。

本營隊服務地點多為教學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海外青年於駐校服務期間，除進行教學活動外，對臺灣的多元文化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表二十四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海外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5,800	42,286
95-103年	2,889	20,643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69	3,364
106年	452	3,529
107年	605	4,194
108年	561	4,293
109年	32	300
110年	177	1,030
111年	180	1,830

說明：1.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北半球英語服務營活動取消辦理。

2.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

5 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
-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 五、「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
「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海內外交流情形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

為達成憲法第 151 條所賦予之「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政策，且鑑於融資向為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於 77 年 7 月 18 日推動成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嗣於 97 年 5 月 26 日起更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於 99 年起改由本會擔任主管機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受本會指導，在協助海外僑營企業發展業務上，均能密切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獲取金融機構融資。

(一)111 年業績以東南亞地區居冠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78 年 5 月至 111 年底止，累計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4,166,704 千美元及 2,612,678 千美元。111 年度融資金額 322,864 千美元，保證金額 197,388 千美元，以地區別分，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皆以東南亞地區所占比例最高。

表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民國111年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合計	479	100.0	322,864	100.0	197,388	100.0
亞洲	419	87.5	291,108	90.2	177,256	89.8
美洲	30	6.3	14,254	4.4	9,112	4.6
歐洲	-	-	-816	-0.3	-471	-0.2
大洋洲	10	2.1	5,872	1.8	3,649	1.8
非洲	20	4.2	12,446	3.9	7,842	4.0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註：111年歐洲承保一件(融資金額184千美元，保證金額129千美元)，並註銷一件(融資金額1,000千美元，保證金額600千元)。

(二)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674 千美元；平均保證金額為 412.1 千美元

111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融資金額 322,864 千美元 (保證金額 197,388 千美元)，達成當年 188,000 千美元之營運目標，另年度結餘新臺幣 873 萬元，達全年預算數新臺幣 1,317 萬元之 66.3%。

111 年平均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674.0 千美元及 412.1 千美元。

表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概況

單位：件；千美元

年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平均 融資 金額	平均 融資 金額 (扣除僑生)	平均 保證 金額	平均 保證 金額 (扣除僑生)
	件數	件數 (扣除僑生)	融資金額	融資金額 (扣除僑生)	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 (扣除僑生)				
107年	478	240	187,288	186,874	113,771	113,357	391.8	778.6	238.0	472.3
108年	775	304	249,664	248,800	151,293	150,429	322.1	818.4	195.2	494.8
109年	422	404	290,575	290,555	178,553	178,533	688.6	719.2	423.1	441.9
110年	490	490	305,416	305,416	191,710	191,710	623.3	623.3	391.2	391.2
111年	479	479	322,864	322,864	197,388	197,388	674.0	674.0	412.1	412.1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三)融資金額以製造業金額最高，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111 年融資金額之行業別，以製造業金額最高計 232,165 千美元，占全體行業 71.9%；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計 60,896 千美元，占 18.9%；再者為營建工程業計 17,373 千美元，占 5.4%。

表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行業別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件；千美元；%

行業別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合計	479	100.0	322,864	100.0	674.0	197,388	100.0	412.1
製造業	307	64.1	232,165	71.9	756.2	140,622	71.2	458.1
批發及零售業	108	22.5	60,896	18.9	563.9	37,446	19.0	346.7
營建工程業	29	6.1	17,373	5.4	599.1	10,874	5.5	375.0
支援服務業	5	1.0	1,620	0.5	324.0	1,147	0.6	229.4
住宿及餐飲業	2	0.4	224	0.1	112.0	201	0.1	100.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	0.8	1,992	0.6	498.0	1,270	0.6	31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1.0	1,226	0.4	245.2	1,009	0.5	201.8
農、林、漁、牧業	9	1.9	4,527	1.4	503.0	2,797	1.4	310.8
運輸及倉儲業	4	0.8	678	0.2	169.5	545	0.3	136.3
不動產業	2	0.4	1,006	0.3	503.0	625	0.3	31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0.6	907	0.3	302.3	627	0.3	209.0
其他	1	0.2	250	0.1	250.0	225	0.1	225.0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四)辦理「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深耕佈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105 年 10 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實施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地區，每戶融資最高 200 萬美元，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合計為 25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

111 年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410 件，融資金額 288,082 千美元，保證金額 175,167 千美元。

(五)辦理「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協助僑臺商事業因應疫情衝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環境, 109 年 4 月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因應僑臺商紓困需求日殷, 同年 9 月提出「紓困方案 3.0」, 融資額度上限提高至 25 萬美元、保證成數提高至 9 成, 另由本會提供保證手續費及利息部分補貼。鑒於 110 年全球疫情未艾, 再加碼開辦「紓困方案 4.0」, 融資額度上限再提高至 40 萬美元, 並延長申貸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提供海外僑臺商更全面、更優惠的紓困協助。

111 年計承保 127 件, 融資金額 26,013 千美元, 保證金額 22,881 千美元。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 111 年 12 月底止, 共計承保 450 件, 融資金額 135,849 千美元, 保證金額 104,322 千美元。

表四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

單位：件；千美元

地區別	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合計	450	135,849	104,322	155	71,740	49,443	168	38,096	31,998	127	26,013	22,881
泰國	192	61,504	46,702	75	39,043	26,562	79	15,770	14,188	38	6,691	5,952
越南	104	26,846	21,780	35	10,690	8,238	31	8,564	6,709	38	7,592	6,833
美國	23	7,333	5,335	12	4,853	3,463	9	2,130	1,557	2	350	315
印尼	20	7,778	5,691	3	3,990	2,282	7	1,650	1,485	10	2,138	1,924
南非	19	5,240	3,754	7	3,600	2,278	8	1,031	928	4	609	548
日本	19	2,763	2,486	2	330	297	7	785	706	10	1,648	1,483
加拿大	13	3,632	3,109	1	800	560	7	1,722	1,550	5	1,110	999
緬甸	10	3,342	2,547	2	500	450	2	1,017	661	6	1,825	1,436
菲律賓	9	1,742	1,526	4	492	401	3	700	630	2	550	495
柬埔寨	8	4,172	2,780	2	2,000	1,145	2	572	450	4	1,600	1,185
馬來西亞	7	2,500	2,050	2	1,250	925	4	1,000	900	1	250	225
澳大利亞	6	2,006	1,521	4	1,643	1,194	2	363	327	-	-	-
巴拉圭	4	900	810	1	250	225	1	250	225	2	400	360
萬那杜	3	750	675	-	-	-	-	-	-	3	750	675
賴索托	3	500	440	1	100	85	2	400	355	-	-	-
印度	2	1,845	1,018	1	1,603	801	1	242	217	-	-	-
薩摩亞	2	1,750	975	1	250	225	1	1,500	750	-	-	-
納米比亞	1	250	225	-	-	-	1	250	225	-	-	-
塞席爾	1	250	225	1	250	225	-	-	-	-	-	-
新加坡	1	250	225	-	-	-	-	-	-	1	250	225
薩爾瓦多	1	250	225	-	-	-	-	-	-	1	250	225
巴拿馬	1	150	135	-	-	-	1	150	135	-	-	-
英國	1	96	87	1	96	87	-	-	-	-	-	-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一)參加經貿活動團員以美洲及亞洲為主，男性及女性參加比例皆逾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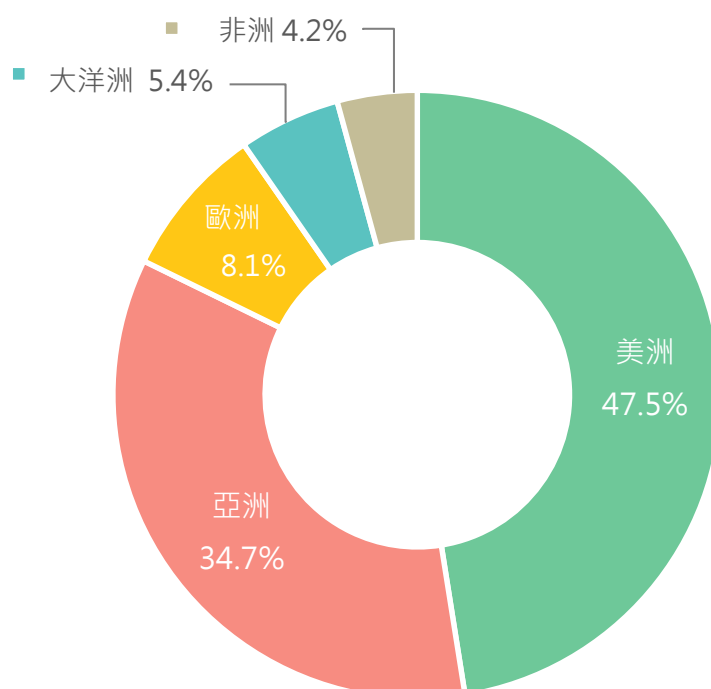
111 年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與參訪活動，111 年參加人數共計 259 人，參加人數以美洲 123 人最多，占 47.5%，其次為亞洲 90 人，占 34.7%。另返國參加活動團員之性別，男性有 155 人，占 59.8%，女性則為 104 人，占 40.2%。

表五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性別及洲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256	102	154	118	63	55	259	155	104
亞洲	75	39	36	40	23	17	90	65	25
美洲	145	52	93	39	23	16	123	65	58
歐洲	15	1	14	9	5	4	21	8	13
大洋洲	18	7	11	17	6	11	14	10	4
非洲	3	3	-	13	6	7	11	7	4

圖一 111 年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二)產業投資邀訪類及專業研習培訓類活動團員皆以美洲為最多

111 年參加僑商經貿活動團員若以活動類別區分，專業研習培訓類有 125 人，占 48.3%；另參加產業投資邀訪類有 134 人，占 51.7%。參加團員僑居地分布，以美洲最多，亞洲次之。

表六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洲別及活動類別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人次

洲別	合計	產業投資邀訪類	專業研習培訓類
合計	259	134	125
亞洲	90	48	42
美洲	123	67	56
歐洲	21	6	15
大洋洲	14	9	5
非洲	11	4	7

說明：1. 產業投資邀訪類：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長照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

2. 專業研習培訓類：高科技水產養殖培訓與商機交流班、精緻素食料理與商機交流班、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

(三)海外經貿巡迴講座

111 年計遴派 11 位專家學者分赴非洲、日本、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主題涵蓋「新南向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產學暨經貿專題交流」、「臺商在非洲之政策、市場與挑戰」、「投資臺灣生技醫療、建構護國神山」、「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環境調查報告」、「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與企業碳管理」、「落實企業 ESG 策略打造永續淨零未來」，共辦理 68 場次，參與僑臺商逾 5,558 人次。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行銷臺灣美食軟實力，並協助僑營餐館提升競爭力，本會每年均遴派廚師及助理廚師赴海外各地舉辦「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除了在各僑區進行廚藝示範教學、對主流社會進行美食展演外，並提供僑營餐館實務諮商輔導。臺灣美食具體呈現臺灣多元包容的庶民文化，海外巡迴示範容易吸引僑胞及主流人士注意，對建立臺灣美好形象，甚具助益，歷來均深受海外僑胞與主流人士的歡迎。

109 年及 110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止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111 年恢復辦理，計巡迴非洲、美西、美東及歐洲 4 條路線，共計 4 國 23 地區、44 場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展演活動，吸引當地僑胞及主流社會人士逾 1 萬人次參與，11 個海外服務據點，33 個僑團，並提供 21 家僑營餐館諮商輔導之服務。

表七 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11年					
單位：個、場次、人次					
路線	國家數	地區數	教學場次	諮商家數	參與人次
合計	4	23	44	21	12,370
美東線	1	6	15	8	10,740
美西線	-	7	15	9	800
非洲線	1	6	7	1	530
歐洲線	2	4	7	3	300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各地臺灣商會分布以亞洲最多，占 38.3%

各地臺灣商會大多加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體系，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地區商會觀察，111 年以亞洲 67 個最多，占 38.3%；北美洲 35 個居次，占 20.0%；其餘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商會個數相近，占比介於 11.0%至 14.0%之間，大洋洲最少，占 3.4%。

表八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商會數

民國 111 年		
地區別	商會數	單位：個；%
		%
合計	175	100.0
亞洲	67	38.3
北美洲	35	20.0
中南美洲	20	11.4
歐洲	24	13.7
大洋洲	6	3.4
非洲	23	13.1

(二) 111 年參加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者計有 5,123 人次

為整合在海外各地成立之臺灣商會，期凝聚臺商整體力量，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全球各地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本會於積極輔導世界性及 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活動，惟 111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部分年會及相關理監事會議採結合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合計達 13 場次，參加總人數計 5,123 人次。

其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年會 9 月底於高雄萬豪酒店召開，有來自世界各地臺商代表 956 人參加 (含線上視訊出席)；蔡總統及賴副總統分別蒞臨大會開閉幕典禮，表達政府對來自世界的臺商的重視及感謝。大會並在本會董委員長振源的監交下，舉行新舊任總會長、監事長交接儀式，由黃行德 (法國) 及彭良治 (美國紐約) 接任世界臺商總會第 29 屆總會長及監事長。

表九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地區別	年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舉辦場次	參加會議人次
合計	13	5,123
世界	2	1,793
洲際	11	3,330
亞洲	2	1,350
北美洲	2	850
中南美洲	2	550
歐洲	1	80
非洲	2	300
大洋洲	2	200

(三)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占 40.0%

囿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111 年辦理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合計為 70 人，其中以亞洲 28 人最多，占 40.0%；美洲 26 人居次，占 37.1%；歐洲 8 人，占 11.4%；大洋洲 7 人，占 10.0%；非洲 1 人，占 1.4%。

五、「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海內外交流情形

臺灣近年投入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已達 3.5%，擁有豐沛的研發技術能量，為提供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後援，本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協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發機構，彙編服務手冊、建立 LINE 專線，並於官網建置「僑臺商服務專區」，整合國內研發能量，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讓學研成果與海外僑臺商產業發展接軌，創造並強化雙邊互益關係。

表十「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海內外交流情形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件數

地區	交流活動	合作備忘錄
合計	68	34
國內	28	-
海外	40	34
亞洲	8	5
北美洲	28	24
中南美洲	-	-
歐洲	1	1
大洋洲	2	1
非洲	1	3

說明：兩方案已列入本會常態業務，111年起不再統計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DCAC

統計附表
Attached Table

2022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底	4,136	3,072	769	161	107	27
102年底	4,178	3,066	790	170	113	40
103年底	4,250	3,101	811	176	117	47
104年底	4,330	3,128	834	196	119	53
105年底	4,462	3,203	867	215	121	57
106年底	4,749	3,391	930	225	145	58
107年底	4,869	3,426	953	225	154	111
108年底	4,921	3,445	968	230	166	111
109年底	4,933	3,438	968	241	174	113
110年底	4,929	3,430	961	245	174	118
111年底	4,973	3,462	977	238	177	118

說明：1.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華人。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底	180.7	59.3	113.1	3.4	4.0	1.0
102年底	182.2	59.8	113.8	3.5	4.1	1.0
103年底	183.7	59.9	114.6	3.7	4.3	1.0
104年底	187.1	59.8	118.0	3.9	4.4	1.0
105年底	191.1	61.3	120.2	4.2	4.3	1.0
106年底	197.1	62.6	123.4	4.4	5.6	1.0
107年底	198.1	60.9	125.0	4.6	6.5	1.0
108年底	205.0	63.9	128.2	4.7	7.2	1.0
109年底	204.0	61.6	129.2	4.9	7.4	1.0
110年底	205.0	62.5	129.5	4.8	7.4	0.9
111年底	208.4	64.7	130.1	5.0	7.8	0.9

說明：1. 「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單位：期；人

僑居地別	合計		62至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合計	237	7,375	231	7,234	2	47	-	-	4	94
亞洲	91	2,517	89	2,489	1	8	-	-	1	20
美洲	87	2,935	85	2,874	1	30	-	-	1	31
歐洲	17	418	16	384	-	7	-	-	1	27
大洋洲	5	327	5	319	-	2	-	-	-	6
非洲	3	136	3	136	-	-	-	-	-	-
世界越棉寮	3	98	3	98	-	-	-	-	-	-
華裔專業青年	20	641	19	631	-	-	-	-	1	10
綜合	11	303	11	303	-	-	-	-	-	-

說明：1.90至95年、99至106年亞洲及大洋洲合併辦理；93、97、104及105年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106至108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合併辦理；109年北美及中南美洲合併辦理，亞洲、大洋洲、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
 2.101年綜合係指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無法細分來源地。
 3.11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未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協助中心工作	志工培訓	僑團聯繫	教育文化	新移民服務	社區服務	文化節慶活動	其他
合計									
場次	4,107	1,520	175	903	702	16	557	194	40
人次	24,940	5,069	2,111	5,551	4,804	68	2,385	4,648	304
亞洲									
場次	521	27	95	106	184	-	45	30	34
人次	7,875	258	716	802	2,952	-	535	2,384	228
美洲									
場次	3,287	1,452	67	662	448	16	511	125	6
人次	15,200	4,745	1,347	3,779	1,504	68	1,830	1,851	76
歐洲									
場次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大洋洲									
場次	299	41	13	135	70	-	1	39	-
人次	1,865	66	48	970	348	-	20	413	-
非洲									
場次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說明：1. 「新移民服務」含僑居地法律、稅務、醫療、社福、保險、入籍、就學、就業等輔導服務活動。

2. 「社區服務」含敬老、慈幼、社區關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護等活動。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人；%

洲別	合計		性別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1,839	100.0	805	1,034
亞洲	432	23.5	167	265
美洲	1,073	58.3	473	600
歐洲	70	3.8	32	38
大洋洲	209	11.4	101	108
非洲	38	2.1	20	18
其他	17	0.9	12	5

註：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除個案外，無組團來臺參加慶典。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102年	5,515	2,955	2,149	106	234	71	-
103年	5,386	2,748	2,154	182	227	75	-
104年	5,228	2,487	2,205	146	292	58	40
105年	3,805	1,558	1,827	115	249	44	12
106年	5,939	2,523	2,476	218	509	213	-
107年	5,930	2,891	2,285	178	401	175	-
108年	6,207	3,417	2,109	151	360	170	-
109年	1,303	260	808	50	132	48	5
110年	987	260	548	38	103	38	-
111年	1,839	432	1,073	70	209	38	17

註：「其他」係指國內歸僑。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分類 僑教中心		服務績效 總計	場地使用(依活動類別區分)				
			僑團 聯繫	僑教 藝文	節慶 紀念	僑商 經貿	其他
合計	場次	7,254	2,622	3,507	177	102	846
	人次	193,533	80,152	82,851	12,360	2,705	15,465
亞洲	場次	35	14	12	1	8	-
	人次	641	163	330	30	118	-
美洲	場次	6,209	2,561	2,543	174	92	839
	人次	181,816	78,467	73,636	11,930	2,547	15,236
大洋洲	場次	1,010	47	952	2	2	7
	人次	11,076	1,522	8,885	400	40	229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續)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分類 僑教中心		場地使用(依主辦單位區分)			
		中心 自辦	僑團 主辦	中心與僑團 合辦	其他
合計	場次	2,117	3,950	740	447
	人次	46,113	120,046	19,263	8,111
亞洲	場次	7	4	24	-
	人次	109	72	460	-
美洲	場次	1,625	3,426	712	446
	人次	43,597	111,513	18,613	8,093
大洋洲	場次	485	520	4	1
	人次	2,407	8,461	190	18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民國111年

單位：場次；人次

洲別	元旦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54	6,707	375	171,130
亞洲	8	476	87	59,746
美洲	34	4,821	208	99,491
歐洲	2	120	38	4,723
大洋洲	8	1,020	32	5,930
非洲	2	270	10	1,240

附表 9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131	84	114	53	85
亞洲	44	16	30	16	33
美洲	68	52	73	31	32
歐洲	2	2	1	1	11
大洋洲	14	12	10	5	9
非洲	3	2	-	-	-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254	137	32	31	25
亞洲	228	110	19	9	17
美洲	25	25	12	22	7
歐洲	1	2	-	-	1
大洋洲	-	-	1	-	-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91年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92年	-	-	-	-	-	-
93年	-	-	-	-	-	-
94年	-	-	-	-	-	-
95年	-	-	-	-	-	-
96年	2,727	1,644	899	74	92	18
97年	2,806	1,741	863	78	106	18
98年	2,792	1,730	889	57	93	23
99年	2,853	1,892	812	53	79	17
100年	2,819	1,823	846	59	75	16
101年	2,807	1,826	833	60	74	14
102年	2,783	1,818	824	60	71	10
103年	2,706	1,815	754	57	71	9
104年	2,648	1,755	754	57	71	11
105年	2,620	1,746	735	59	69	11
106年	2,318	1,709	480	54	64	11
107年	2,329	1,710	486	58	64	11
108年	2,348	1,723	485	64	65	11
109年	2,356	1,737	479	67	59	14
110年	2,330	1,734	472	65	45	14
111年	2,319	1,733	458	67	46	15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單位：所

年別	總計	華文學校						臺灣學校	中文班
		合計	大專院校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小學		
91年	3,143	1,989	-	104	107	-	1,778	6	1,148
92年	-	-	-	-	-	-	-	-	-
93年	-	-	-	-	-	-	-	-	-
94年	-	-	-	-	-	-	-	-	-
95年	-	-	-	-	-	-	-	-	-
96年	2,727	1,507	-	-	-	-	-	5	1,215
97年	2,806	1,587	-	-	-	-	-	5	1,214
98年	2,792	1,586	-	-	-	-	-	5	1,201
99年	2,853	1,585	-	-	-	-	-	5	1,263
100年	2,819	1,529	-	-	-	-	-	5	1,285
101年	2,807	1,743	-	-	-	-	-	5	1,059
102年	2,783	1,738	-	-	-	-	-	5	1,040
103年	2,706	1,736	-	-	-	-	-	5	965
104年	2,648	1,676	-	-	-	-	-	5	967
105年	2,620	1,669	-	-	-	-	-	5	946
106年	2,318	1,560	-	-	-	-	-	5	753
107年	2,329	1,560	-	-	-	-	-	5	764
108年	2,348	1,669	-	-	-	-	-	4	675
109年	2,356	1,562	-	-	-	-	-	4	790
110年	2,330	1,557	-	-	-	-	-	4	769
111年	2,319	1,558	-	-	-	-	-	4	757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體系（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於94年12月決定暫不加入海外臺灣學校體制，檳城檳吉臺灣學校因臺商人數外移，已於108年8月停辦。

附表 13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91年	524	100.0	381	72.7	100	19.1	30	5.7	4	0.8	9	1.7
92年	382	100.0	219	57.3	95	24.9	16	4.2	50	13.1	2	0.5
93年	545	100.0	387	71.0	137	25.1	15	2.8	5	0.9	1	0.2
94年	564	100.0	362	64.2	149	26.4	21	3.7	28	5.0	4	0.7
95年	472	100.0	269	57.0	131	27.8	29	6.1	34	7.2	9	1.9
96年	563	100.0	319	56.7	218	38.7	20	3.6	5	0.9	1	0.2
97年	538	100.0	403	74.9	80	14.9	16	3.0	30	5.6	9	1.7
98年	411	100.0	296	72.0	90	21.9	25	6.1	-	-	-	-
99年	457	100.0	276	60.4	131	28.7	32	7.0	13	2.8	5	1.1
100年	584	100.0	360	61.6	182	31.2	40	6.8	2	0.3	-	-
101年	693	100.0	361	52.1	214	30.9	61	8.8	47	6.8	10	1.4
102年	789	100.0	400	50.7	305	38.7	63	8.0	17	2.2	4	0.5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105年	679	100.0	425	62.6	146	21.5	38	5.6	57	8.4	13	1.9
106年	678	100.0	518	76.4	124	18.3	14	2.1	21	3.1	1	0.1
107年	588	100.0	514	87.4	34	5.8	2	0.3	27	4.6	11	1.9
108年	566	100.0	384	67.8	164	29.0	16	2.8	1	0.2	1	0.2
109年	445	100.0	132	29.7	207	46.5	48	10.8	3	0.7	55	12.4
110年	819	100.0	482	58.9	262	32.0	48	5.9	16	2.0	11	1.3
111年	862	100.0	192	22.3	493	57.2	99	11.5	59	6.8	19	2.2

說明：本項研習統計包含各「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以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未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110年及111年未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非洲		大洋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91年	4,227	100.0	1,228	29.1	2,520	59.6	179	4.2	300	7.1
92年	4,694	100.0	2,531	53.9	1,848	39.4	-	-	315	6.7
93年	5,264	100.0	1,795	34.1	2,964	56.3	150	2.8	355	6.7
94年	4,823	100.0	2,133	44.2	2,380	49.3	-	-	310	6.4
95年	5,354	100.0	1,962	36.6	2,937	54.9	162	3.0	293	5.5
96年	4,414	100.0	2,337	52.9	1,756	39.8	-	-	321	7.3
97年	4,674	100.0	1,597	34.2	2,453	52.5	219	4.7	405	8.7
98年	3,691	100.0	1,375	37.3	2,316	62.7	-	-	-	-
99年	4,695	100.0	1,702	36.3	2,441	52.0	237	5.0	315	6.7
100年	3,085	100.0	1,378	44.7	1,416	45.9	-	-	291	9.4
101年	3,711	100.0	1,456	39.2	1,747	47.1	229	6.2	279	7.5
102年 ^(R)	3,060	100.0	1,582	51.7	1,315	43.0	-	-	163	5.3
103年 ^(R)	4,271	100.0	1,665	39.0	2,142	50.2	182	4.3	282	6.6
104年 ^(R)	3,055	100.0	1,791	58.6	1,083	35.5	-	-	181	5.9
105年 ^(R)	3,666	100.0	1,642	44.8	1,539	42.0	209	5.7	276	7.5
106年	2,818	100.0	1,679	59.6	902	32.0	-	-	237	8.4
107年	4,776	100.0	2,239	46.9	2,061	43.2	197	4.1	279	5.8
108年 ^(R)	3,484	100.0	2,109	60.5	1,124	32.3	-	-	251	7.2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各國防疫邊境管制，本會未選派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改補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辦實體或線上教師研習活動方式辦理，爰不列入人次統計。

附表 15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09	僑生	5,766	2,821	24	525	6	2,276	49	65
	港澳生	4,255	3,536	2	717	-	-	-	-
110	僑生	6,473	3,182	24	827	10	2,387	30	13
	港澳生	5,790	4,831	4	955	-	-	-	-
111	僑生	7,345	3,591	11	1,035	5	2,636	42	25
	港澳生	3,389	2,992	1	396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4. 僑生先修部人數為秋季班及春季班人數。

附表 16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09	僑生	5,941	3,459	22	401	9	1,918	44	88
	港澳生	3,596	3,262	1	199	1	19	35	79
110	僑生	7,200	4,269	13	599	10	2,207	36	66
	港澳生	3,739	3,380	-	184	-	30	41	104
111	僑生	8,840	5,048	17	935	60	2,655	41	84
	港澳生	2,695	2,461	-	97	2	29	39	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11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35,373	27,052	113	1,032	87	6,432	210	447
亞洲	34,712	26,550	98	1,025	77	6,413	184	365
美洲	527	410	15	5	8	14	18	57
歐洲	36	28	-	-	-	3	-	5
大洋洲	30	17	-	-	2	2	-	9
非洲	51	47	-	2	-	-	1	1
其他	17	-	-	-	-	-	7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2. 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合計	18,068	21,437	24,649	26,973	28,308
亞洲	16,903	20,311	23,600	26,055	27,539
美洲	947	909	848	746	626
歐洲	32	37	33	27	24
大洋洲	58	57	58	51	38
非洲	104	104	92	79	71
其他	24	19	18	15	10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合計	28,805	28,743	30,502	33,489	35,373
亞洲	28,120	28,102	29,858	32,810	34,712
美洲	553	522	524	532	527
歐洲	20	28	26	39	36
大洋洲	36	31	27	27	30
非洲	65	53	52	53	51
其他	11	7	15	28	17

附表 19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小	各級 補校
85學年度	8,751	6,224	34	915	701	385	473	19	-
86學年度	8,343	6,166	42	706	539	450	372	54	14
87學年度	8,599	6,021	50	774	383	727	316	241	87
88學年度	9,808	6,138	56	1,170	621	987	479	257	100
89學年度	10,311	6,529	64	1,328	550	1,074	429	299	38
90學年度	10,205	7,145	67	1,027	428	880	360	235	63
91學年度	11,204	7,861	75	1,284	476	889	255	287	77
92學年度	11,473	8,342	80	1,182	431	786	219	311	122
93學年度	11,509	8,631	82	1,106	383	730	193	211	173
94學年度	11,511	8,571	78	1,107	313	748	308	200	186
95學年度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96學年度	12,137	9,450	75	1,348	226	576	263	123	76
97學年度	12,661	10,047	74	1,344	186	605	220	132	53
98學年度	14,109	11,228	72	1,628	152	602	160	267	-
99學年度	14,662	11,951	75	1,554	109	543	147	283	-
100學年度	15,333	13,193	75	968	66	597	139	295	-
101學年度	16,472	14,214	74	1,141	55	516	134	338	-
102學年度	18,068	15,866	80	1,123	66	505	115	313	-
103學年度	21,437	18,741	81	1,248	64	918	-	385	-
104學年度	24,649	21,782	88	990	58	1,331	-	400	-
105學年度	26,973	23,618	98	850	60	1,992	-	355	-
106學年度	28,308	24,543	108	588	51	2,725	-	293	-
107學年度	28,805	23,912	124	497	42	3,895	-	335	-
108學年度	28,743	22,692	124	509	41	5,042	-	335	-
109學年度	30,502	23,553	125	600	37	5,723	-	464	-
110學年度	33,489	25,621	118	783	33	6,424	-	510	-
111學年度	35,373	27,052	113	1,032	87	6,642	-	447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自102學年度起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20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緬甸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合計入學人數	12,324	6,279	586	4,053	780	341	37	248
百分比	100.0	50.9	4.8	32.9	6.3	2.8	0.3	2.0
103學年度	281	194	45	22	-	19	1	-
百分比	100.0	69.0	16.0	7.8	-	6.8	0.4	-
104學年度	486	374	66	42	-	4	-	-
百分比	100.0	77.0	13.6	8.6	-	0.8	-	-
105學年度	754	564	82	68	21	10	9	-
百分比	100.0	74.8	10.9	9.0	2.8	1.3	1.2	-
106學年度	1,034	744	84	145	52	9	-	-
百分比	100.0	72.0	8.1	14.0	5.0	0.9	-	-
107學年度	1,578	1,068	89	308	82	16	2	13
百分比	100.0	67.7	5.6	19.5	5.2	1.0	0.1	0.8
108學年度	2,115	1,172	79	706	88	35	5	30
百分比	100.0	55.4	3.7	33.4	4.2	1.7	0.2	1.4
109學年度	1,726	875	66	581	72	82	4	46
百分比	100.0	50.7	3.8	33.7	4.2	4.8	0.2	2.7
110學年度	1,866	591	33	1,024	83	68	7	60
百分比	100.0	31.7	1.8	54.9	4.4	3.6	0.4	3.2
111學年度	2,484	697	42	1,157	382	98	9	99
百分比	100.0	28.1	1.7	46.6	15.4	3.9	0.4	4.0

附表 2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41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合計	131,829	73,896	7,694	9,891	2,709	2,685	2,891
亞洲	127,880	72,818	7,056	9,105	2,550	2,524	2,721
美洲	3,110	818	498	618	132	130	145
歐洲	98	45	9	9	2	3	2
大洋洲	165	26	28	41	7	8	5
非洲	576	189	103	118	18	20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附表 2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合計	3,549	3,935	4,866	5,421	4,931	4,784	4,577
亞洲	3,333	3,781	4,709	5,299	4,804	4,678	4,502
美洲	165	130	132	94	104	86	58
歐洲	6	3	2	8	3	2	4
大洋洲	12	6	11	7	5	4	5
非洲	33	15	12	13	15	14	8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合計	4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合計	131,829	67,588	6,308	7,694	9,891	2,709	2,685
教育科	6,554	3,840	185	250	420	119	120
藝術科	4,728	329	119	162	381	129	126
文科	26,579	13,145	1,608	1,811	2,214	618	664
商科	20,559	10,276	1,152	1,394	1,617	463	413
法科	4,488	3,701	145	135	173	45	34
理科	8,582	3,744	492	829	839	259	198
醫科	13,397	6,731	739	963	1,233	289	298
工科	29,729	19,216	1,259	1,205	1,610	342	309
農科	6,630	4,311	231	343	361	112	113
運輸科	1,138	443	61	85	109	41	36
社會服務科	1,237	178	14	75	128	56	59
大眾傳播科	4,536	1,617	289	378	491	131	166
服務科	3,527	-	-	-	315	104	149
其他	145	57	14	64	-	1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2.95學年度以前其他包含服務科。

3.96-104學年度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歸類。

4.105學年度起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5.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6.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

7.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8.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

9.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續)

單位：人

科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合計	2,891	3,549	3,935	4,866	5,421	4,931	4,784	4,577
教育科	139	175	157	203	261	239	241	205
藝術科	194	247	374	504	558	544	504	557
文科	625	715	764	918	1,002	875	841	779
商科	425	523	661	765	853	745	682	590
法科	26	32	32	32	38	32	36	27
理科	239	300	275	306	330	297	258	216
醫科	307	325	345	398	521	430	411	407
工科	370	499	652	825	867	822	857	896
農科	123	149	109	149	162	143	159	165
運輸科	31	36	40	56	47	62	45	46
社會服務科	85	80	84	109	117	107	80	65
大眾傳播科	161	200	148	185	203	200	188	179
服務科	166	268	294	415	461	435	481	439
其他	-	-	-	1	1	-	1	6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

單位：人

校別	合計	51學年度 第1期 至 97學年度 第28期	98 學年度 第29期	99 學年度 第30期	100 學年度 第31期	101 學年度 第32期	102 學年度 第33期	103 學年度 第34期
合計	24,033	11,547	679	861	882	1,278	1,232	1,24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57	1,412	-	-	58	64	49	5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30	630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5	115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8	78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9	29	-	-	-	-	-	-
銘傳大學	2,738	385	152	114	184	188	178	160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187	-	-	-	-	-	60	51
逢甲大學	6,423	5,035	132	159	163	185	168	147
中國文化大學	3,401	1,916	144	154	104	142	117	130
靜宜大學	1,433	149	53	114	107	107	108	99
環球科技大學	767	-	43	45	50	105	103	85
弘光科技大學	1,080	21	-	42	63	94	100	91
明道大學	753	155	53	142	101	87	80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675	161	58	60	52	54	63	57
龍華科技大學	333	-	-	-	-	31	59	47
建國科技大學	250	-	-	-	-	-	57	33
大華科技大學	555	195	44	31	-	47	45	57
大葉大學	258	-	-	-	-	21	45	55
明志科技大學	88	88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116	-	-	-	-	55	-	40
東南科技大學	191	-	-	-	-	50	-	-
萬能科技大學	48	-	-	-	-	48	-	-
中華大學	441	-	-	-	-	-	-	45
南開科技大學	151	-	-	-	-	-	-	22
和春技術學院	98	-	-	-	-	-	-	2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	-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60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	15	-	-	-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7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6	-	-	-	-	-	-	-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30	530	-	-	-	-	-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57	357	-	-	-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5	255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6	36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0	-	-	-	-	-	-	-

說明：本會自111年學年度起，海青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續)

單位：人

校別	104 學年度 第35期	105 學年度 第36期	106 學年度 第37期	107 學年度 第38期	108 學年度 第39期	109 學年度 第40期	110 學年度 第41期	111 學年度 (副學士 班)
合計	1,179	1,380	1,084	844	732	443	592	5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3	44	25	23	40	19	25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銘傳大學	162	297	232	213	201	140	132	-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47	14	9	-	-	-	6	-
逢甲大學	142	145	109	38	-	-	-	-
中國文化大學	103	111	124	120	75	55	106	-
靜宜大學	101	120	130	122	93	84	46	-
環球科技大學	88	60	94	37	57	-	-	-
弘光科技大學	79	88	103	133	72	73	110	11
明道大學	26	60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9	51	24	13	-	-	23	-
龍華科技大學	50	33	18	19	28	19	29	-
建國科技大學	47	49	29	26	-	-	-	9
大華科技大學	40	44	39	13	-	-	-	-
大葉大學	35	50	25	27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	21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	35	7	32	21	22	13	11	-
萬能科技大學	-	-	-	-	-	-	-	-
中華大學	53	75	63	27	68	27	83	-
南開科技大學	30	42	28	12	17	-	-	-
和春技術學院	39	34	-	-	-	-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2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	17	-	-	18	13	-	12
明新科技大學	-	6	-	-	-	-	9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	-	25	-	12	-
樹德科技大學	-	-	-	-	16	-	-	-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	-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	-	-	-	-	20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107年	5,436	10,600
108年	7,029	10,022
109年	7,621	9,960
110年	6,928	10,161
111年	9,038	9,788

說明：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上半年	下半年
107年	9,036	4,518	4,518
108年	9,360	4,680	4,680
109年	9,480	4,740	4,740
110年	9,900	3,900	6,000
111年	8,940	4,740	4,20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110年下半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酌予擴增名額。

附表 26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7年	428	70
108年	494	86
109年	506	106
110年	510	107
111年	511	104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單位：人；千元

年別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107年	617	7,145
108年	427	4,899
109年	581	5,363
110年	417	5,459
111年	426	5,706

說明：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107年	4,958	106
108年	4,746	152
109年	3,391	6
110年	4,381	15
111年	3,943	11

說明：1.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未辦理相關活動；受限於邊境管制，爰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減少。

2.109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計有34人參與。

3.110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2場共計56人參與。

4.111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暨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視訊會議計有12人參與。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1年
合計	1,182	1,041	1,013	1,102	1,043	1,059	917	918	68	169
亞洲	831	744	736	826	800	845	687	709	-	162
美洲	150	131	115	112	103	113	109	102	67	4
歐洲	35	25	23	23	13	21	16	17	-	-
大洋洲	102	102	99	90	75	46	65	38	1	3
非洲	64	39	40	51	52	34	40	52	-	-

說明：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僅辦理一個梯次；110年仍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性質與參訪活動不同，爰不列入人數統計；111年僅辦理一梯次實體。

附表 30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952	932	859	823	929	960	1,073	1,514	1,153	1,042
亞洲	476	429	463	488	490	556	623	900	760	829
美洲	367	332	265	197	291	236	291	551	295	166
歐洲	74	124	101	107	92	117	138	29	81	24
大洋洲	35	47	30	30	55	51	19	30	8	18
非洲	-	-	-	1	1	-	2	4	9	5

說明：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研習班改為線上遠距視訊方式辦理，111年實體及線上併行。

附表 31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海外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5,800	42,286
95年	148	1,027
96年	275	2,068
97年	351	2,455
98年	299	2,234
99年	346	2,488
100年	347	2,470
101年	349	2,424
102年	350	2,442
103年	424	3,035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69	3,364
106年	452	3,529
107年	605	4,194
108年	561	4,293
109年	32	300
110年	177	1,030
111年	180	1,830

說明：1.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北半球英語服務營活動取消辦理。

2.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

3.111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次

類別	合計	72至80年	81至90年	91至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22,371	2,961	7,355	8,364	795	666	694	808	728
研習活動	17,383	1,579	4,848	7,265	795	666	694	808	728
經營管理類	9,153	1,206	3,425	3,124	304	296	256	284	258
商務管理	7,557	1,206	2,989	2,193	252	237	220	239	221
餐旅管理	1,004	-	230	545	52	59	36	45	37
數位資訊	592	-	206	386	-	-	-	-	-
實作技術類	6,333	373	1,261	3,169	364	271	267	328	300
烹飪廚藝	2,376	-	178	1,481	221	157	124	113	102
烘焙技能	3,001	167	979	1,215	103	114	103	165	155
文化創意	586	-	-	413	40	-	40	50	43
農林及食品加工	370	206	104	60	-	-	-	-	-
專案培訓類	1,897	-	162	972	127	99	171	196	170
經貿人才	1,335	-	162	786	34	34	80	130	109
餐飲人才	338	-	-	122	61	33	59	34	29
消防人才	224	-	-	64	32	32	32	32	32
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註：1.本表烹飪廚藝類別之人數不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2.自106年起為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經貿活動類別，爰本表統計至105年止。

說明：

- 1.商務管理：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企業管理班、國際貿易班、華裔青年企業管理班、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班、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班、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新事業發展與投資評估班、臺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班、工廠管理班、加盟連鎖店策略經營班、企業行銷管理班、國際商務班、國際企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飲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班、企業營運規劃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E化觀摩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華僑)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傑出企業家邀訪團、亞太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
- 2.餐旅管理：餐旅經營管理班、餐飲經營管理班、餐館經營研習班、旅館產業經營班、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臺灣觀光旅遊業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
- 3.數位資訊：電子商務班、商會會務E化班、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班。
- 4.烹飪廚藝：烹飪班、中餐烹調製作班、臺灣小吃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美食班、養生藥膳班、生機飲食推廣班、素食養生經營班、養生素食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臺菜餐館經營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式麵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
- 5.烘焙技能：食品烘焙班、中式糕餅(製作)班、西式糕點(製作)班、糕餅經營專班、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 6.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班、宴席餐與盤飾藝術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華商服飾精品經營班、藥膳暨芳香精油經營班、餐旅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花藝與咖啡研習班。
- 7.農林及食品加工：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班、食品加工及行銷班、養豬技術及加工製造班、有機蔬菜栽培班、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研討會、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8.經貿人才：財務經理人班、華裔青年創業研習班、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高階經理人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會計師研習班、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邀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9.餐飲人才：中階主廚培訓班、高階主廚培訓班、中餐主廚培訓班。
- 10.消防人才：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106年配合修正列入經貿活動統計，並回溯至99年資料)。

附表 33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次

類別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2,518	719	533	633	256	118	259
產業投資邀訪類	1,137	290	372	216	93	32	134
投資邀訪團	559	147	247	124	41	-	-
產業觀摩團	578	143	125	92	52	32	134
專業研習培訓類	1,381	429	161	417	163	86	125

說明：

- 投資邀訪團：智慧機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生技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泰國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加拿大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菲律賓僑臺商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參訪團、美國橙縣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美國舊金山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107)。
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生技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108)。
六大戰略產業商機參訪團(1)及六大戰略產業商機參訪團(2)(109)。
- 產業觀摩團：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茶飲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烘焙產業投資觀摩團(107)。
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臺灣觀光產業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僑臺商投資觀摩團、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108)。
海外青年臺灣新創商機參訪團、食品科技智慧農業參訪團(109)。
大健康與智慧農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110)。
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第1梯次及第2梯次、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與商機交流團、臺灣長照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111)。
- 專業研習培訓：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期及第二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商會菁英班、菲華青年消防營(107)。
臺灣水產養殖暨創業研習班、臺灣水產加工技術研習班、臺灣中式麵食點心製作研習班、臺灣烘焙技術暨創業研習班、臺灣食品加工技術研習班、咖啡技藝暨創業研習班、臺灣創意美食暨製作研習班、臺灣中餐主廚研習班、菲華青年消防營、臺灣餐飲技藝暨管理研習班、臺灣烘焙製作研習班、臺灣茶飲簡餐創業研習班、僑臺商跨境電商實務研習班(108)。
臺灣小吃製作研習班、中式麵食點心製作培訓班、烘焙創業培訓班、咖啡創業培訓班、創意甜點實作培訓班、茶飲簡餐創業培訓班(109)。
米類食品製作培訓班、海外商會幹部策勵營、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專班(110)。
高科技水產養殖培訓與商機交流班、精緻素食料理培訓與商機交流班、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111)。

DCAC

附錄
Appendix

2022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2屆	73年4月	德國	慕尼黑
第3屆	74年6月	美國	舊金山
第4屆	75年8月	南非	約翰尼斯堡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年)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71年4月	泰國	曼谷
第 2 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 3 屆	73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4 屆	74年4月	韓國	漢城
第 5 屆	75年4月	中華民國	臺北
第 6 屆	76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 7 屆	77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8 屆	79年2月	泰國	博他地
第 9 屆	81年6月	日本	橫濱
第 10 屆	83年3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1 屆	85年6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2 屆	88年1月	美國	關島
第 13 屆	90年4月	日本	大阪
第 14 屆	92年11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5 屆	94年7月	泰國	曼谷
第 16 屆	96年5月	馬來西亞	馬六甲
第 17 屆	99年5月	美國	關島
第 18 屆	101年7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9 屆	103年7月	日本	東京
2017年	106年3月	中華民國	臺北
2018年	107年3月	泰國	曼谷
2019年	108年3月	中華民國	臺北

註：106年起不以「屆別」表示，改以「西元年份」。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7 年 7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2 屆	69 年 9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3 屆	71 年 8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4 屆	73 年 7 月	南 非	坡 埠
第 5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6 屆	77 年 9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7 屆	79 年 8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8 屆	81 年 8 月	賴 索 托	馬 塞 魯
第 9 屆	83 年 8 月	南 非	橘 自 由 省
第 10 屆	85 年 8 月	南 非	普 勒 托 利 亞
第 11 屆	87 年 9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2 屆	89 年 9 月	南 非	新 堡 市
第 13 屆	91 年 9 月	南 非	德 班 市
第 14 屆	93 年 8 月	南 非	東 倫 敦 市
第 15 屆	95 年 8 月	南 非	普 里 托 利 亞
第 16 屆	97 年 8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7 屆	99 年 7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8 屆	101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9 屆	103 年 8 月	模 里 西 斯	路 易 士 港
第 20 屆	105 年 7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21 屆	107 年 6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22 屆	110 年 8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3 屆	71 年 7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4 屆	72 年 6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5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6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7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8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9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0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1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2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3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4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5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16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17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18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19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0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1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2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3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4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5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7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28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9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1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32 屆	109 年 2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3 屆	111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說明：美洲各地係指北美洲及中、南美洲。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2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 屆	67 年 10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4 屆	68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第 5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6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7 屆	71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8 屆	7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9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0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1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12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13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4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5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6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7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8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9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20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1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22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23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4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5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7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8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9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1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32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33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4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5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36 屆	109 年 2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7 屆	111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說明：全美各地係指北美洲。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1屆年會暨第1次懇親大會	55年8月	巴拿馬
第2屆年會暨第2次懇親大會	56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3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57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屆年會	58年8月	瓜地馬拉
第5屆年會	59年11月	巴拿馬
第6屆年會	60年1月	巴拿馬
第7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61年7月	宏都拉斯
第8屆年會暨第5次懇親大會	62年9月	瓜地馬拉
第9屆年會暨第6次懇親大會	63年8月	薩爾瓦多
第10屆年會暨第7次懇親大會	64年8月	巴拿馬
第11屆年會暨第8次懇親大會	65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12屆年會暨第9次懇親大會	66年8月	瓜地馬拉
第13屆年會暨第10次懇親大會	67年7月	宏都拉斯
第14屆年會	68年7月	薩爾瓦多
第15屆年會暨第11次懇親大會	69年8月	巴拿馬
第16屆年會暨第12次懇親大會	70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17屆年會暨第13次懇親大會	71年7月	宏都拉斯
第18屆年會暨第14次懇親大會	72年8月	瓜地馬拉
第19屆年會	73年9月	薩爾瓦多
第20屆年會暨第15次懇親大會	74年8月	巴拿馬
第21屆年會暨第16次懇親大會	75年9月	哥斯大黎加
第22屆年會暨第17次懇親大會	76年8月	宏都拉斯
第23屆年會暨第18次懇親大會	77年8月	薩爾瓦多
第24屆年會暨第19次懇親大會	78年8月	瓜地馬拉
第25屆年會暨第20次懇親大會	79年11月	哥斯大黎加
第26屆年會	80年12月	尼加拉瓜
第27屆年會暨第21次懇親大會	81年9月	巴拿馬
第28屆年會暨第22次懇親大會	82年8月	宏都拉斯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29屆年會暨第23次懇親大會	83年8月	薩爾瓦多
第30屆年會暨第24次懇親大會	84年8月	瓜地馬拉
第31屆年會暨第25次懇親大會	85年8月	哥斯大黎加
第32屆年會暨第26次懇親大會	86年9月	巴拿馬
第33屆年會暨第27次懇親大會	87年9月	尼加拉瓜
第34屆年會	88年8月	宏都拉斯
第35屆年會暨第28次懇親大會	89年7月	薩爾瓦多
第36屆年會暨第29次懇親大會	90年8月	瓜地馬拉
第37屆年會暨第30次懇親大會	91年7月	巴拿馬
第38屆年會暨第31次懇親大會	92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39屆年會暨第32次懇親大會	93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0屆年會暨第33次懇親大會	94年7月	宏都拉斯
第41屆年會暨第34次懇親大會	95年7月	薩爾瓦多
第42屆年會暨第35次懇親大會	96年9月	瓜地馬拉
第43屆年會暨第36次懇親大會	97年10月	巴拿馬
第44屆年會暨第37次懇親大會	98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5屆年會暨第38次懇親大會	99年7月	宏都拉斯
第46屆年會暨第39次懇親大會	100年7月	薩爾瓦多
第47屆年會暨第40次懇親大會	101年8月	瓜地馬拉
第48屆年會暨第41次懇親大會	102年9月	巴拿馬
第49屆年會暨第42次懇親大會	103年8月	尼加拉瓜
第50屆年會暨第43次懇親大會	104年8月	宏都拉斯
第51屆年會暨第44次懇親大會	105年8月	薩爾瓦多
第52屆年會暨第45次懇親大會	106年8月	瓜地馬拉
第53屆年會	107年2月	尼加拉瓜
第54屆年會	107年9月	宏都拉斯
第55屆年會	108年2月	巴拿馬
第56屆年會暨第46次懇親大會	108年8月	薩爾瓦多
第57屆年會	111年10月	瓜地馬拉

附錄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年 會	66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 屆 年 會	67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3 屆 年 會	68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4 屆 年 會	69 年 8 月	斐 濟	蘇 瓦 市
第 5 屆 年 會	70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6 屆 年 會	71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7 屆 年 會	72 年 5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8 屆 年 會	73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9 屆 年 會	74 年 7 月	斐 濟	
第 10 屆 年 會	75 年 7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11 屆 年 會	76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2 屆 年 會	77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3 屆 年 會	78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4 屆 年 會	79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5 屆 年 會	80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6 屆 年 會	81 年 5 月	澳 洲	柏 斯
第 17 屆 年 會	82 年 5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18 屆 年 會	83 年 8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19 屆 年 會	84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0 屆 年 會	85 年 9 月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第 21 屆 年 會	86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2 屆 年 會	87 年 7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23 屆 年 會	88 年 7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4 屆 年 會	89 年 11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25 屆 年 會	90 年 7 月	澳 洲	伯 斯
第 26 屆 年 會	91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7 屆 年 會	92 年 11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8 屆 年 會	94 年 2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9 屆 年 會	95 年 1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0 屆 年 會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1 屆 年 會	103 年 4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32 屆 年 會	105 年 6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33 屆 年 會	107 年 6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註：94年起更名為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84 年 6 月	巴	西	聖 保 羅
第2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88 年 7 月	秘	魯	利 馬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一屆	107年11月	巴	拉 圭	亞 松 森
第二屆	108年11月	巴	西	聖 保 羅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年 會	64 年 4 月	德 國	漢 堡
第 2 屆 年 會	65 年 4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 屆 年 會	66 年 6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 屆 年 會	67 年 5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5 屆 年 會	68 年 4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6 屆 年 會	69 年 4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7 屆 年 會	70 年 5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8 屆 年 會	71 年 8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9 屆 年 會	72 年 7 月	義 大 利	米 蘭
第 10 屆 年 會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11 屆 年 會	74 年 8 月	丹 麥	哥 本 哈 根
第 12 屆 年 會	75 年 8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13 屆 年 會	76 年 7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第 14 屆 年 會	77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15 屆 年 會	78 年 5 月	瑞 士	日 內 瓦
第 16 屆 年 會	79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17 屆 年 會	80 年 6 月	葡 萄 牙	里 斯 本
第 18 屆 年 會	81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19 屆 年 會	82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20 屆 年 會	83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21 屆 年 會	84 年 8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22 屆 年 會	85 年 7 月	義 大 利	利 米 蘭
第 23 屆 年 會	86 年 7 月	英 國	伯 明 罕
第 24 屆 年 會	87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25 屆 年 會	88 年 7 月	丹 麥	海 辛 歐 市
第 26 屆 年 會	89 年 8 月	德 國	柏 林
第 27 屆 年 會	90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28 屆 年 會	91 年 8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29 屆 年 會	92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30 屆 年 會	93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31 屆 年 會	94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32 屆 年 會	95 年 7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33 屆 年 會	96 年 7 月	義 大 利	波 隆 納
第 34 屆 年 會	97 年 7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35 屆 年 會	98 年 10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36 屆 年 會	99 年 8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7 屆 年 會	100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38 屆 年 會	101 年 6 月	西 班 牙	Terrifina 島
第 39 屆 年 會	102 年 6 月	荷 蘭	安 多 芬 市
第 40 屆 年 會	103 年 7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1 屆 年 會	104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42 屆 年 會	105 年 6 月	義 大 利	羅 馬
第 43 屆 年 會	106 年 5 月	德 國	卡 斯 魯 厄
第 44 屆 年 會	108 年 6 月	愛 爾 蘭	都 柏 林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議 (政府遷臺後)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委員人數
70年11月26日至7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僑光堂	99
71年11月29日至71年12月1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2年11月21日至72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91
73年11月26日至73年11月28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4年11月18日至74年11月20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1
75年12月15日至75年12月17日	臺北市僑光堂	112
76年11月20日至76年11月2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0
77年11月21日至77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79年12月10日至79年12月1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80年11月12日至80年11月15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1年11月11日至81年11月14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2年12月10日至82年12月12日	臺北市圓山	160
83年11月27日至83年11月30日	臺北市圓山	165
84年11月24日至84年11月27日	臺北市中泰賓館	163
85年11月8日至85年11月13日	臺北市圓山	162
86年11月14日至86年11月17日	臺北市圓山	151
87年11月20日至87年11月22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60
88年11月12日至88年11月15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3
89年12月3日至89年12月6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7
91年5月28日至91年5月30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41
92年11月19日至92年11月21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6
93年11月4日至93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4年9月4日至94年9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0
95年11月6日至95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96年11月5日至96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8
98年11月8日至98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9年11月8日至99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7
100年11月6日至100年11月9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101年11月4日至101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6
102年11月10日至10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4
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2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4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1
105年10月23日至105年10月25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7年5月14日至107年5月16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8
108年5月14日至108年5月16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70
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7日 [⊙]	僑務委員會	142
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7日 [⊙]	僑務委員會	157
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41

註：90年、97年及106年僑務委員會議併全球僑務會議辦理；109年及110年僑務委員會議以視訊會議模式辦理。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次別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地區數	出席人數
第1次	41.10.20 – 41.10.30	臺北市	35個國家地區	308
第2次	79.04.22 – 79.04.26	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79個國家地區	582
第3次	90.05.16 – 90.05.18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70個國家地區	376
第4次	97.11.09 – 97.11.11	臺北市福華飯店	58個國家地區	303
第5次	106.05.15 – 106.05.17	高雄展覽館	67個國家地區	300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民國111年

洲別	國別	所屬地區別	服務內容
北美洲	美國	金山	提供僑胞文化教育、新移民諮詢、僑商經貿輔導，以及僑團活動場地、中文圖書、民族舞蹈服裝與各項民俗器材借用等多元化服務。
		金山灣區	
		洛杉磯	
		橙縣	
		紐約	
		休士頓	
		芝加哥	
		波士頓	
		西雅圖	
		亞特蘭大	
	華府		
	加拿大	多倫多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亞洲	菲律賓	馬尼拉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布里斯本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亞洲	日本	日本關東地區海外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日本橫濱靜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日本關西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日本沖繩地區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韓國	漢城華僑協會急難救助委員會
	越南	越南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泰國	泰國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泰南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菲律賓	菲律賓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印尼	印尼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關懷救助組	
北美洲	美國	波士頓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紐約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匹茲堡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紐約州水牛城急難救助協會
		大費城急難救助協會
		大華府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亞特蘭大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芝加哥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底特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科羅拉多州臺灣人緊急救助會
		休士頓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達福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佛羅里達州急難救助協會
		美西北區急難救助協會
		大波特蘭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蒙大拿急難救助協會
		三鎮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愛達荷-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北加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Cupertino中心
		北加州聖荷西臺灣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佛列斯諾急難救助協會
		斯郡急難救助協會
		沙加緬度急難救助協會
	猶他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橙縣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洛杉磯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亞利桑納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內陸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加東僑界急難救助委員會	
亞省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加拿大	亞省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中南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急難救助關懷協會
	巴拿馬	巴拿馬關懷救助協會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關懷救助協會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巴西	巴西聖保羅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中華民國巴西米納斯州美景市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巴拉圭	巴拉圭恩卡納西翁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貝多芳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續)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中南美洲	巴拉圭	巴拉圭亞松森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東方市關懷救助協會
	烏拉圭	烏拉圭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厄瓜多	厄瓜多惠夜基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厄瓜多基多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阿根廷	阿根廷地區關懷救助協會
		阿根廷Mendoza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秘魯	秘魯急難救助關懷協會	
歐洲	英國	英國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蘇格蘭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約克郡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北愛爾蘭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劍橋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大曼徹斯特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愛爾蘭	愛爾蘭臺灣僑急難救助協會
	法國	法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波爾多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特關懷急難救助協會
		南法關懷急難救助協會
	荷蘭	荷蘭臺灣關懷救助協會
	德國	柏林臺灣龍關懷救助協會
		德北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德國中南區臺灣僑急難救助協會
		德西北威區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比利時	比利時關懷救助協會
	義大利	義大利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威內托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米蘭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匈牙利	匈牙利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瑞士	蘇黎世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西班牙	西班牙巴塞隆納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西班牙馬德里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土耳其	土耳其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洋洲	澳洲	澳洲昆士蘭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雪梨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墨爾本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伯斯關懷救助協會
		北昆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紐西蘭	紐西蘭臺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紐西蘭南島關懷救助協會
非洲	南非	南非大約堡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德班臺僑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大開普敦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東開普省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大新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自由省急難救助協會
	賴索托	賴索托臺灣僑急難救助協會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喀麥隆	喀麥隆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烏干達	烏干達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坦尚尼亞	坦尚尼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0年	37	36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91年	39	35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2年	41	38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3年	41	39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賴索托
民國94年	42	3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南非
民國95年	43	31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秘魯、巴拉圭、阿根廷、墨西哥、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民國96年	53	417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說明：91年前為海華文藝體育季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2年至95年為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6年至106年為海外社教活動補助統計資料；107年至111年為本會輔導海外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資料。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一)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7年	50	36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98年	55	4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瑞典、挪威、希臘、日內瓦、丹麥、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
民國99年	54	41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史坦堡、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杜塞道夫)、丹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瑞典、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約旦、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史瓦濟蘭
民國100年	52	40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101年	52	292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102年	51	28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哥倫比亞、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愛爾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斐京、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103年	42	27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日本(福岡、東京、橫濱、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104年	41	20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巴拉圭、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芬蘭、澳洲(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105年	43	268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澳洲(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6年	45	28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澳洲(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日本(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7年	40	332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智利、法國、英國、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斐濟、日本(東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斐京、那他省)
民國108年	48	41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阿根廷、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西、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伯斯)、紐西蘭(基督城、奧克蘭)、斐濟、日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柬埔寨、韓國、南非(開普敦、新堡、約翰尼斯堡)、賴索托淑女鎮、史瓦帝尼
民國109年	39	22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檀香山)、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巴西、瓜地馬拉、南非、模里西斯、法國、英國、德國、瑞士、愛爾蘭、芬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橫濱)、韓國、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
民國110年	30	23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法國、英國、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緬甸
民國111年	37	33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緬甸、印度、斐京、開普敦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25,139	1,232	
民國 90年	4,370	53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澳大利亞
民國 91年	4,859	5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挪威
民國 92年	3,270	39	美、加、法、英、德、荷、比、瑞典
民國 93年	6,094	66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奧地利
民國 94年	7,528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5年	7,669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6年	7,032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7年	6,858	64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
民國 98年	7,248	69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比
民國 99年	6,877	58	美、加、丹麥、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0年	5,975	64	美、加、德、西班牙、瑞士、英
民國101年	5,935	66	美、加、西班牙、德、法、瑞士、英
民國102年	6,066	62	美、加、英、法
民國103年	6,426	61	美、加、瑞典、法、英、德
民國104年	6,651	65	美、加、西班牙、法、瑞士、希臘、德、英、瑞典
民國105年	6,272	68	美、加、義、西、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6年	6,739	66	美、加、西、瑞典、法、瑞士、英、德
民國107年	5,663	46	美、加、法、英
民國108年	5,391	50	美、加、法、英、西
民國109年	1,594	13	美、加、英、瑞士
民國110年	2,430	30	美、加、英國、法國
民國111年	4,192	34	美、加、法

說明：109年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下降。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94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美洲（關島）、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巴西、巴拉圭）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9,900
民國95年	47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歐洲（瑞典）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200
民國96年	46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墨西哥）、美洲（關島）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500
民國97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泰國、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史瓦濟蘭）及中南美洲（巴拿馬、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巴西、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11,671
民國98年	38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及中南美洲（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	12,657
民國99年	41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斐濟、汶萊、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771
民國100年	45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南非	19,990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101年	49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柬埔寨、汶萊、大溪地)、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	25,313
民國 102年	40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日本、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450
民國 103年	42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南非	21,642
民國 104年	3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21,722
民國 105年	47	民族舞蹈、祭孔佾舞、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中南美洲(厄瓜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19,751
民國 106年	35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南非	20,081
民國 107年	2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南非	10,814
民國 108年	29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斐濟)、中南美洲(尼加拉瓜、巴西)、南非	10,291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民國111年

單位：人次

項次	商會名稱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參加人次
1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視訊)	澳洲伯斯	111.2.26	90
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美國亞特蘭大	111.3.25~111.3.27	837
3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南非約翰尼斯堡	111.4.9	100
4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法國巴黎	111.5.28	80
5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澳洲伯斯	111.6.17~111.6.19	110
6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臺灣臺中	111.6.21~111.6.23	400
7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美國鳳凰城	111.7.2~111.7.3	450
8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臺灣臺中	111.7.17~111.7.19	650
9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	南非約翰尼斯堡	111.7.29~111.7.31	200
10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臺灣臺北	111.9.20	150
11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及視訊)	臺灣高雄	111.9.27~111.9.29	956
12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	美國檀香山	111.11.19	400
13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日本東京	111.11.29~111.12.1	700

中華民國 111 年僑務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編印者：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電話：(02)23272789~92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0&pid=313>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者：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地址：403 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com.tw>

GPN：2008100197

ISSN：1025 - 4374

僑務委員會為本書著作財產權人，保留本書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僑務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僑務委員會主計室，電話：(02)23272789~92)



本年報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s://www.ocac.gov.tw/ocac/>

ISSN 10254374



9 771025 437003

GPN : 2008100197
定價 : 新台幣 200 元